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偵防分署

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
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
(114年-118)年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5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28
貳、計畫目標	29
一、目標說明	2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3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42
一、「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113年)」說明	42
二、「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年-113年)」經費編列 與執行情形	42
三、「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年-113年)」所產生具 體效益	43
四、執行檢討分析	45
五、行政作業	46
六、組織編制架構	46
七、訓練架構	49
八、訓練方向	50
九、訓練階段	51
十、現況問題	57
十一、建議改進措施	59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61
一、主要工作項目	61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63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65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69
一、 計畫期程	69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9
三、 經費需求	126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128
一、 強化我國海上安全及海事反恐打擊能量	128
二、 協助偵防分署各查緝隊有效打擊不法犯罪	128
三、 強化灰色地帶執法能量	128
四、 反制海事恐怖攻擊確保我國海域安全	128
五、 強化訓練能量	129
六、 充實實務經驗	130
七、 擴充裝備、逐年汰換	130
柒、 財務計畫	137
捌、 附則.....	137
一、 風險管理	137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138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38
四、 計畫審查書面紀錄	138
五、 本案聯絡人	138

表目錄

表一	海巡特勤隊防護類裝備現況說明	8
表二	海巡特勤隊武器類裝備現況說明	13
表三	海巡特勤隊情蒐及槍械輔助類裝備現況說明	17
表四	海巡特勤隊彈藥類裝備現況說明	18
表五	海巡特勤隊水域裝備現況說明	21
表六	海巡特勤隊運輸類裝備現況說明	22
表七	海巡特勤隊突擊工具現況及功能說明	23
表八	海巡特勤隊破壞類裝備現況說明	24
表九	海巡特勤隊通訊類裝備現況說明	26
表十	海巡特勤隊應勤及訓練輔助類裝備現況說明	27
表十一	結果目標表	34
表十二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成果效益表	35
表十三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109-113 年經費編列 及執行情形	43
表十四	防護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70
表十五	武器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84
表十六	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90
表十七	彈藥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93
表十八	水域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103
表十九	運輸載具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106
表二十	破壞工具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108
表二十一	戰術突擊工具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113
表二十二	通訊裝備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117
表二十三	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118
表二十四	防護類裝備經費計算基準表	121
表二十五	武器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2

表二十六	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3
表二十七	彈藥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3
表二十八	水域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4
表二十九	運輸載具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4
表三十	破壞工具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5
表三十一	戰術突擊工具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5
表三十二	通訊裝備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6
表三十三	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126
表三十四	本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127

圖目錄

圖一 馬祖外海發現罕見外掛 6 部舷外機越界快艇	4
圖二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 年-113 年)「所產生具 體效益.....	45
圖三 海巡特勤隊訓練架構.....	50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各任務依據及規範

- 1、依據 112 年 4 月 28 日號函修正「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海洋委員會為「海事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主政機關。
- 2、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4 日核備『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我國海域內包含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不含港口)所發生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之應變作為」。
- 3、依據聯安專案指導綱要「海巡署針對反恐特勤應勤裝備應優先編列經費購置、並研訂採購品項、使用、維修、補保及訓練等相關措施，或中、長期籌購計畫。已屆使用年限之裝備應如期汰換，避免過期使用致生危安或影響戰力」。

(二)政府支持參與反恐合作

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揭櫫「新政府支持並參與，全球性新興議題的國際合作，包括反恐合作，以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讓臺灣成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夥伴。」等未來施政策略。

(三)強化海洋巡護，捍衛國家海域主權

- 1、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落實海洋政策願景，加速海洋法制訂定；推展海洋固碳減碳，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

海域安全維護，捍衛我國海洋權益；促進海洋產業升級，精進海洋科研及海域調查；普及海洋教育及充實海洋文化，推動海洋國際交流合作。

- 2、112年06月10日，總統出席國家海洋日慶祝典禮強調，政府在高雄創立「海洋委員會」，將處理海洋事務的層級提升到中央，展現國家對海洋的重視，也象徵我們「立足臺灣、航向世界」的精神，政府陸續推動「向海致敬」的政策、完成《海洋污染防治法》的修法，政府會持續運用科技強化救援和防衛能力，並且推動各項政策確保海洋和邊境安全，也為海洋的永續發展開創新局。
- 3、蔡英文總統於108年3月21~26日之「海洋民主之旅」出訪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等3個邦交國，與帛琉、諾魯簽署海巡合作協定，共同發展海巡合作、打擊跨國海上犯罪，讓亞太地區的海域安全更進一步得到保障。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海巡特勤隊針對海域與海岸反恐行動，事發初期將以線上海巡隊員及岸巡隊員為主，海巡特勤隊係反恐環節最後防線，將來扮演之角色如下：

- 1、海上攔截強制攻堅突入。
- 2、現場人質營救。
- 3、恐怖分子緝捕。
- 4、情資蒐整。

(二)兩岸灰色地帶衝突

- 1、中共近來在東海與南海大量利用海上民兵，並於2021年1月22日通過《海警法》，授權海警於中共管轄海域可在必要

時向外國船隻開火，顯示未達武裝衝突之灰色地帶勢必成為兩岸衝突之熱點。

- 2、112年4月5日大陸福建海事局公布消息稱，「台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查專項行動」啟動，並附上台灣地圖及疑似陸方噸位高達6000噸之大型巡航救助船「海巡06」的照片。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研究員揭仲表示，這可能是中共打算運用不隸屬共軍與海警的海上執法船艦，藉由在海峽中線以東巡弋、執法或舉行聯合操演等方式，創下執法的事實，凸顯中共對台灣海峽大部分海域，包括中線以東水域的管轄權¹。
- 3、112年8月6日菲律賓海巡署發布影片顯示，中國海警向前往仁愛礁補給的菲律賓海巡船隻使用水砲，影片中顯示，中國海警船隻周圍有多艘藍色漁船一同阻擋菲國海巡船隻，引發對於中國軍隊與「海上民兵」之間關係的質疑。

(三)外離島越界走私快艇日益猖獗

- 1、109年3月16日，我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金門)海巡隊與金門縣政府水試所的三艘船隻在小金門檳榔嶼海域進行協同行動。海巡隊20噸巡防艇PP-2006與多功能艇CP-1022驅離中國漁船，以利水試所「金門號」清除其非法布下的漁網。於過程中，十多艘無船名的中國快艇闖入我方海域，向海巡隊船艇丟擲石塊及空酒瓶，並在纏鬥中衝撞海巡CP-1022艇，造成其兩部舷外機損毀。海巡人員向中國快艇擊發11枚震撼彈及沙包彈，方將之驅離我方海域。

¹ 獨家報導

<https://tw.news.yahoo.com/%E4%B8%AD%E5%85%B1%E5%AE%A3%E5%B8%83%E5%95%9F%E5%8B%95%E5%8F%B0%E7%81%A3%E6%B5%B7%E5%B3%BD%E5%B7%A1%E6%9F%A5-%E6%88%B0%E7%95%A5%E5%AD%B8%E8%80%85%E9%80%99%E6%A8%A3%E7%9C%8B-073837937.html>

- 2、112年5月21日馬祖漁民發現，5月19日上午9點50分至11點半期間，有2艘罕見的外掛6部400P舷外機的快艇入侵高登島海域，船員戴頭罩，沒有捕魚行為，行跡可疑，懷疑可能是大陸解放軍或武警²。
- 3、111年5月26日馬祖高登島附近連續出現4艘不明大陸籍快艇，由於目視船上並沒有漁具，且闖進我方海域內，一度引發高度緊張，由於大陸快艇速度高達45節以上，其中一艘被我方驅離的快艇，在閩江口遭大陸海警查扣，才發現竟是因為上海因疫情封城缺乏肉品，大陸私梟利用快艇「南肉北運」，為躲避海巡署查緝。



圖一 馬祖外海發現罕見外掛6部舷外機越界快艇

² 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934396?utm_medium=R&utm_campaign=SHARE&utm_source=FACEBOOK&fbclid=IwAR1zNfiEg4cRpINRBXyKmjJ6O7yEpFj1jE9mhiLk3-Vj94s7t_ewlb_ntJ4

三、問題評析

(一)國、內外情勢

- 1、恐怖主義是全球一大公害，對國際社會的和平、安全與秩序構成了極大威脅，我國雖未受到實質之恐怖攻擊，然我長期與各國共同堅決反對恐怖主義，除持續與友軍建構情蒐分享、建立反恐機制外，另需積極購置相關裝備，不僅可做到先期預防，亦可於恐怖攻擊發生我國領土時，可迅速有效控制災損並降低傷害。
- 2、因應國際反恐情勢日趨嚴峻，恐怖組織積極招攬、訓練支持極端主義的他國人士，更在網際網路號召攻擊歐美各國及其盟友。近期美國孤狼是槍擊事件不斷；法國、英國、俄羅斯、奈及利亞、阿富汗等紛傳恐怖攻擊及劫持事件，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國際緊張。
- 3、國內犯罪分子逐漸朝向集團化，私梟、人蛇及其他犯罪集團，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109年4月在菲律賓外海查扣我國漁船走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總計超過1噸重；同年10月在桃園機場進口倉儲攔查到10萬200顆制式子彈，為史上最多走私制式子彈案，震驚全國。本會應儘速朝向情蒐共享，建立武裝反制能量，期能有效執行查緝、攻堅任務及遏止不法活動；另為確保各項任務順遂，除強化人員訓練外，亦須結合相對應之裝備，兩者緊密相扣，才能確保我同仁執勤安全，並降低人員損傷及裝備毀損。
- 4、面對未來恐怖活動趨向，模擬恐攻實況訓練、精進各類應勤裝備，已成為各國反恐部隊訓練之重點，如何提升執法人員防護能力亦為重要課題。

(二)兩岸灰色地帶衝突與日俱增

- 1、大陸漁船於金馬澎地區越界頻繁，且已會利用船數優勢，使用包圍戰術衝撞我方巡邏艇；登船後，大陸漁民甚至以魚刀、魚槍和電纜等漁具攻擊海巡人員。此現象不排除為中共利用海上民兵行灰色地帶衝突戰略，授予漁民軍事訓練，如此將提高海巡人員執法難度並危害生命安全。故為因應灰色地帶衝突，需提升非致命性武器強度，以調配適當武力強度。
- 2、根據本署所掌握相關民兵船名單資訊顯示，近年海上民船試圖接近我國鄰接區，測試我方反應，未來海上民兵將是我海巡特勤隊重要工作之一。

(三)平戰轉換

- 1、海巡署特勤隊依《海岸巡防機關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17、18條與《國防法》第4條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相關武器、裝備與戰術皆需提升以防範未然。
- 2、中共的北、東、南部戰區依國防要求所建造之各式滾裝貨輪，平時由民間企業經營，一旦戰事需要，滾裝式貨輪轉換成具有極高軍事運輸潛能之輸具，可展現高效率與支援機械化兵力投送的能量。因此，滾裝貨輪正逐漸成為中共海上戰略兵力投射、物資運補之重要載具。³

111年8月31日中國不斷企圖在台海採灰色地帶戰術！新美國安全中心（Center for a New American Security）高級研究員許卡特（Thomas Shugart）表示，中國7艘民營的「載客滾裝船」（中國稱客滾船）離開通常運行的黃海，駛向福建沿海，推測可能是要參加共軍的演習或軍事行動。

³ 淺談中共滾裝式貨輪發展與軍事運用-詹仁吉少校

滾裝船（roll-on/roll-off，又稱 RO-RO 船、汽車渡輪）為「渤海輪渡」集團營運，該集團同時也隸屬「解放軍海上民兵運輸大隊」。根據「渤海輪渡」集團官網顯示，集團旗下有多艘大型客貨滾裝船。每艘客滾船可載運至少 300 輛大小車輛，約 1500 名乘客，這 7 艘客滾船可能足夠提供 3 至 4 個解放軍旅級單位使用。

（四）任務性質有別於其他友軍特勤隊

海巡特勤隊任務廣泛，執行範圍含括海域與海岸反恐怖活動、反劫持及重大案件應（制）變行動之執行；海域與海岸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空中偵巡，涉及海、陸、空三棲立體作戰任務，訓練課程繁多且艱難，應勤所需裝備含概海上、陸域、空中及水下等特殊裝備，尤以海事勤務裝備更需強化精進。如海巡特勤隊勤務服有別於陸上勤務服防火阻燃需求，而需具備符合海事用防水且需透氣服裝，確保人員長時間海上執勤身體溫度調節之功效。

（五）海巡特勤隊已完成人力擴編，尚須補足武器及裝備不足數

海巡特勤隊因應經常性工作計有護漁、戒護及查緝及相關演訓等重要任務，再加以戰力維持與精進之常年訓練及交流訓練。又未來已計畫持續撥發新造突擊艇，特勤隊之任務型態將朝向更為多元專業發展，現有人力編成已不敷調配運用新型態任務；原編制數 75 員，於 112 年 7 月經海洋委員會核定，人力先行擴編至 85 員；後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0002255 號函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有關特勤隊員額擴編至 143 員核定在案。

(六)海巡特勤隊人員及裝備現況(統計至 112.10.31 止)

- 1、編制(組)員額 143 名，現員 79 人(因應擴編案待納編人數 6 員，預估年明(113)年 3 月底前為 83 員、第 15 期儲備訓練人員結訓後，預估納編人數 20 至 25 員，後續俟 15 期儲備訓練結訓後，規劃至 114 年底可再增開第 16、17 期儲備訓練，2 期預估結訓人數 40 人以上，以補足特勤隊人力所需)。
- 2、防護裝備將逾使用年限。
- 3、海巡特勤隊現有重要安全防護裝備最快將於民國 114 年逾越使用年限，亦無足夠經費支應補充，遇重大勤務時，嚴重影響執勤同仁生命安全，故需預先規劃更新防護裝備。防護類裝備說明如表一。

表一 海巡特勤隊防護類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防護類	抗彈板	5	193	110	143	1.108 年採購 54 組 2.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16 組 3.111 年無名氏捐贈獲得 40 組(儲訓專用)	1.54 組 113 年到期 2.16 組 115 年到期 3.40 組 116 年到期
	模組化海事戰術背心	5	193	71	143	109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71 套	71 套 114 年到期

類別	項目	使用 年限	應配 賦數	現有 數	所需 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 數/其他獲得 日期	年限到期日
	模組化陸 域戰術背 心	5	193	40	143	111 年無名氏 捐贈獲得 40 套 (儲訓專用)	40 套 116 年到 期
	模組化防 彈頭盔	5	193	111	143	1. 109 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71 頂 2. 111 年無名 氏捐贈獲得 40 組(儲訓 專用)	1. 71 頂 114 年 到期 2. 40 組 116 年 到期
	通訊抗噪 耳機	5	193	104	143	1. 106 年採購 34 組，112 年報廢 5 組，剩 29 組。 2. 110 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36 組。 3. 112 年無名 氏捐贈 39 組。	1. 29 組 111 年 到期 2. 36 組 115 年 到期 3. 39 組 117 年 到期
	戰術勤務 操作服裝 套組	2	193 套 組	285 套	143 套組	1. 109 年偵防 分署採購 67 套。 2. 111 年偵防 分署採購 75 套。 3. 112 年偵防 分署採購	1. 編制 143 員 計算。 2. 每人操作服 2 套、射擊眼 鏡 1、護目鏡 1、頭套 1、 護膝 1、戰鬥 靴 1、水陸兩

類別	項目	使用 年限	應配 賦數	現有 數	所需 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 數/其他獲得 日期	年限到期日
						143 套。	用鞋 1、背包 1 及射擊手 套 2。 3. 以 2 年為採 購週期 4. 目前水陸兩 用鞋為隊員 自購
	海事乾式 戰術勤務 服	3	143	70	286	1.111 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68 套 2.112 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2 套	1.68 套 114 年 到期 2.2 套 115 年 到期
	步槍盾牌 (含照明 燈)	5	18	12	18	1.110 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6 面 2.111 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6 面	1.6 面 115 年 到期 2.6 面 116 年 到期
	手槍盾牌 (含照明 燈)	5	18	12	18	1.110 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6 面 2.111 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6 面	1.6 面 115 年 到期 2.6 面 116 年 到期

類別	項目	使用 年限	應配 賦數	現有 數	所需 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 數/其他獲得 日期	年限到期日
	防彈防刺 背心	5	193	0	143	未購置	未購置
	模組化海 事防撞頭 盔	5	193	72	143	1.107年購置5 頂 2.110年購置6 頂 3.111年購置3 頂 4.112年購置 58頂	1.5頂112年到 期 2.6頂115年到 期 3.3頂116年到 期 4.58頂117年 到期
	防毒面具	5	193	54	143	107年購置54 組	112年到期
	小隊醫療 包組	5	27	12	18	112年前期中 長程採購12組	117年到期
	戰傷醫療 團體醫材	2	27	12	54	過期醫材將納 入專精訓練與 儲訓訓練使 用。	醫材2年更換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戰術醫療 個人醫材	2	193	70	429	過期醫材將納入專精訓練與儲訓訓練使用	醫材 2 年更換
	戰傷訓練 器材	5	12	5	12	111 年無名氏捐贈獲得 5 組	5 組 116 年到期

4、武器數量、選擇性不足

(1) 戰術應用武器數量不足

海巡特勤隊因應新型態任務，人員原編制已擴編至 143 員，前期中長程計畫採購各式槍枝數量已無法滿足現行人員所需。

(2) 現有機槍無法安裝突擊艇

海巡特勤隊現有舊式國造 T75 機槍，因槍枝老舊，卡彈頻率過高，且無法安裝於突擊艇上，造成火力無法發揚。

(3) 非致命武器配賦數不足

海巡署特勤隊需支援外離島護漁勤務，該類勤務近年因大陸漁船反抗強度提升而逐漸演變為灰色地帶執法，以執法武力層級使用之概念分析，此時使用致命性武器之層級過高，現有非致命性武器之效果過低，故需利用層

級介於該兩類武器之間之非致命武器，以精準控制執法強度。

(4)海巡特勤隊武器類裝備現況說明，如表二。

表二 海巡特勤隊武器類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武器類	狙擊槍	10	18	6+10 (112年履約中)	8	1. SG2000 狙擊槍 83 年購置 2 枝 2. HK-PSG1 狙擊槍 96 年購置 4 枝 3. 112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10 枝(履約中)	SG2000 與 HK-PSG1 已超過使用年限，待 112 年新購狙擊槍履約後，辦理報廢汰換
	霰彈槍	10	18	12	18	1. 88 年購置雷明頓 1 枝 2. 96 年購置 M4-S90 10 枝 3. 103 年移撥 1 支	皆已超過使壽命
	40mm 榴彈槍	6	18	10	8	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10 枝	116 年到期/屬勤用階段，可繼續使用
	機槍	10	56	12	18	1. T75 式班用機槍 105 年北部分署移撥 12 挺至	89 年海巡署成立獲上級移撥迄今已使用超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特勤隊 2. 無法安裝於突擊艇上 3. 89 年海巡署成立獲上級移撥迄今	過 20 年
	手槍	6	193	123	102	1. T75 手槍於 89 海巡署成立移撥 40 枝 2. S&W 手槍 83 年購置 3 枝 3. GLOCK17 gen3 手槍 106 年採購 34 枝、G34 手槍 1 支。 4. GLOCK17 gen5 手槍 109 年採購 41 枝 5. 另 4 枝為 96 年採購時之不同款式樣槍，無法作為勤務使用。	1. T75 手槍 40 枝及 S&W 手槍 3 枝已使用年限超過 20 年 2. GLOCK17 gen3 手槍 35 枝於 112 年到期/槍管壽命已超過 1 萬發
	突擊步槍	5. 6	193	139	85	1. 79 年購置 M16 3 支 2. 89 年移撥	1. M16 及 65K2 已超過使用年限至少 20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mm					65K2 40 支 3.96 年購置 M4 突擊步槍 37 枝,現為儲訓專用;HK-416 樣槍 1 支 4.109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DD MK18 突擊步槍 58 枝,為現役人員訓練及出勤使用	年。 2.M4 突擊步槍 37 枝,102 年到期/可繼續供儲訓使用 3.DD MK18 突擊步槍 58 枝 115 年到期/屬勤用階段,可繼續使用
	7.62 mm	6	27	12	15	109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V3 突擊步槍 12 枝,為現役人員訓練及出勤使用	DD5 V3 突擊步槍 12 枝 115 年到期/屬勤用階段,可繼續使用
	衝鋒槍	6	193	79	73	1.113 年前期中長程,預計購置 70 枝,做為現役人員訓練及出勤使用 2.96 年購置 HK-MP5 衝鋒槍 76	1.HK-MP5 衝鋒槍 76 枝,102 年已到期 2.烏茲衝鋒槍 3 枝已使用超過至少 20 年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枝，待 113 年購置新槍後，改為儲訓專用槍 3.89 年購置烏茲衝鋒槍 3 枝，待 113 年新式鋒槍交貨後辦理報廢	
	戰術刀	5	193	0	143	由隊員自行購買	未購置

5、精良槍枝輔助裝備數量不足

- (1)使用快瞄器、雷射指引器及夜視鏡等輔助器材，可克服黑暗中準照模糊及穿戴防毒面具無法貼腮瞄準問題；另使用夜視鏡取代槍燈，避免槍燈暴露行蹤，成為敵方火線目標；109 年籌補之步槍倍率瞄準鏡及夜視鏡數量不足，無法應付勤務及訓練所需。
- (2)熱像儀與夜視鏡同為在黑暗中執勤之必要裝備，其特點在於可以辨別不同於環境溫度之物品，需依任務環境選擇合適裝備才能發揮裝備最大效能。
- (3)持續更新現有無人機效能，購置海事型專用無人機，以補足海上監偵勤務需求。
- (4)海巡特勤隊情蒐及槍械輔助類裝備現況說明，如表三。

表三 海巡特勤隊情蒐及槍械輔助類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 年限	應配 賦數	現有 數	所需 求數	前期計畫購 置數/其他獲 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情蒐 及槍 械輔 助類	熱像瞄準 鏡	5	18	0	18	未購置	未購置
	衝鋒槍快 瞄鏡	5	193	70	90	1.105年購置 17具。 2.109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53具	1.17具110年 已到期 2.53具114年 到期/屬勘用 階段，可繼續 使用。
	光學倍率 瞄具	5	276	80	100	1.105年購置 10具。 2.109年前期 中長程採購 70具。	1.10具110年 已到期/屬勘 用階段，可繼 續使用 2.70具114年 到期/屬勘用 階段，可繼續 使用
	雙雷射光 束指標器	5	662 (手槍 193、步 槍220、 衝鋒槍 193、機 槍56)	140	185	1.105年購置 11具。 2.前期中長 程110年採 購15具、 112年採購 114具。	1.11具110年 已到期/屬勘 用階段，可繼 續使用 2.前期中長程 採購129具， 皆為勘用階 段，可繼續使 用。

6、因應多型態任務及訓練貼近實戰，提高各式彈藥庫存量

- (1)海巡特勤隊，為強化人員訓練強度，使訓練更貼近實戰，同步修正訓練彈藥數及配賦數，以提升人員執勤技能。
- (2)「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年-112年)」持續採購各式彈藥，礙於海巡特勤隊任務廣泛，為有效利用致命與非致命彈種等戰術作為，建議增購不同口徑與彈種之彈藥，以利勤務與訓練之需求。
- (3)經常性海上護漁勤務，為有效杜絕非法越界捕魚及快艇走私，將利用各式非致命性彈藥喝止他國不當之行為。
- (4)未配賦高性能衝鋒槍彈及突擊步槍特殊彈，使用一般9mm彈藥或M855步槍彈藥於船舶船艙，將造成彈藥跳彈，產生人員中彈危機。
- (5)持續購置各類彈藥，確保任務與訓練需求。
- (6)海巡特勤隊彈藥類裝備現況說明，如表四。

表四 海巡特勤隊彈藥類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彈藥類	霰彈槍彈		7,330 (每年)	28,812	3,5930	1. 現有數為 96年購置 2. 112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21,600顆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
	震撼彈		484 (每年)	521	1,628	110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500顆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
	低爆藥訓練用震撼		1,430 (每年)	0	7,150	未購置	以 5 年為採購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彈						週期
	煙霧彈		385 (每年)	135	1,529	110年前期中長程採購300顆	以5年為採購週期
	催淚彈		385 (每年)	136	1,529	110年前期中長程採購300顆	以5年為採購週期
	攻堅照明彈		385 (每年)	149	1,529	110年前期中長程採購300顆	以5年為採購週期
	狙擊槍彈		6,840 (每年)	12198	32,760	1. 現有數為96年購置 2. 112年前期中長程採購5,800顆(履約中)	以5年為採購週期
	衝鋒槍專用彈		160,160 (每年)	0	586,160	未購置	以5年為採購週期
	9mm 特殊彈	易碎彈	22,880 (每年)	0	80,080	未購置	以5年為採購週期
		防水彈	22,880 (每年)	0	80,080	未購置	以5年為採購週期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5.56mm 特殊彈	易碎彈	31,460 (每年)	0	88,660	未購置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
		防水彈	31,460 (每年)	0	88,660	未購置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
	7.62mm 突擊步槍彈		30,240 (每年)	0	138,240	未購置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
	40mm 榴彈		1,610 (每年)	351	7,330	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450 顆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
	手持切割器火藥筒		484 (每年)	60	1,628	112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60 顆 (履約中)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

7、水下裝備數量不足，汰換人員水域個裝，確保水下任務遂行

(1)水下作業依滯留時間、作業深度及作業目的，所使用技能及裝備皆不同，購置各類型水域裝備，除因應不同任務屬性外，並可增加戰術選擇。因此，有效運用符合任務實需規格之水下作業裝備，以精實水下各項任務，將是未來海域(岸)巡防任務之重點之一，亦較能符合民眾對政府救難能力之期望。

- (2)前期中長程計畫規劃採購戰鬥循環式(密閉式)水肺系統數量不足，影響水下執法能量。
- (3)海巡署特勤隊除須具備海上反恐、水下查緝之能量外，尚需肩負水下救生救難之多重任務能力，目前已建置水面供氧潛水系統、BCD 水肺系統及水中推進器等裝備，強化海域救難(生)等執行能量，惟人員水域個裝已逾年限尚未汰換。
- (4)海巡特勤隊水域裝備現況說明，如表五。

表五 海巡特勤隊水域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水域類	戰鬥循環式(密閉式)水肺系統	5	72	0	38	113 前期中長程規劃採購 16 組	
	水中導航儀	5	36	0	18	未購置	
	水域個人裝備(防寒衣、蛙鞋、手套、潛水刀)	3	193	60	286	111 年獲撥 60 套	60 套 114 年到期

8、建置後勤補保運輸載具，提高海上載具整補量能

- (1)現有突擊膠舟勘用性不足且重量重，無法滿足特種操艇所需。

- (2)海巡特勤隊已建置 14 艘突擊艇(預計 113 年增加至 17 艘)及 8 艘滲透膠舟，惟船用料件甚多(如備用舷外機引擎)，運用堆高機承載料件重量，減低人力與時間耗損，提高料件庫存管理。
- (3)台北港碼頭無加油設備，且突擊艇油箱不如大型艦艇可運用油罐車加油，購置堆高機可節省人力付出及有效提高油料整補。
- (4)海巡特勤隊運輸類裝備現況說明，如表六。

表六 海巡特勤隊運輸類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運輸類	突擊膠舟	3	24	12	18	1.110 年無名氏捐贈 4 艘 2.111 年無名氏捐贈 8 艘	1.4 艘 113 年到期 2.8 艘 114 年到期
	堆高機	10	2	0	2	未購置	

9、突擊工具數量不足，影響海上攻堅及應(制)變效能

- (1)執行海上攻堅及反劫持行動，除利用直升機機降登船外，尚需使用攀船梯及快速升降機等攀登器具攀船突擊，以有效縮短時間、降低成為恐怖份子攻擊目標。
- (2)海上併靠勾掛攀登為極具危險且專業之項目，並須因應不同船型、高度及攀登點選擇適合之攀船工具。
- (3)突擊工具壽命有限，勤務或訓練途中與船舶之摩擦、海鹽之腐蝕等皆會縮短其使用壽命，可能造成翻轉與發生纏繞甚至斷裂的情形，肇生危安。為確保人員生命 safety 及實際

任務有效執行，應確實更新、汰除過期裝備。海巡特勤隊於 109 年採購模組式攀船梯將於 114 年過期，同年採購之鋼索鋁梯與預計 112 年採購之直升機快速垂降繩及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則為消耗品，一旦有過度磨耗情形即應更換。

(4)無海上攔截利器，海巡特勤隊執行海上任務，除利用突擊艇優異之性能強靠攔停登檢外，如遇「大飛快艇」除戰術圍捕，缺少海上攔截器材實施強制停船。

(5)海巡特勤隊突擊工具現況及功能說明，如表七。

表七 海巡特勤隊突擊工具現況及功能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突擊工具類	攀船梯	2	18	4	9	1.109 前期中長程採購 4 組 2.112 年無名氏捐贈掛勾及繩梯 5 組	111 年逾使用年限/尚屬勘用階段
	直升機快速垂降繩	2	9	4	8	112 前期中長程採購 4 條	為 2 年週期汰換裝備
	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	2	9	4	8	112 前期中長程採購 4 條	為 2 年週期汰換裝備
	戰術拋繩槍組(含抓勾、梯繩)	5	9	4	5	112 前期中長程採購 4 組	117 年逾使用年限/評估可持續使用

快速突擊升降機組	5	9	4	5	112 前期中長程採購 4 組	117 年逾使用年限/評估可持續使用
海上攔截索	5	56	0	12	未購置	

10、提升破壞類裝備選擇權，提高破門能力

- (1)任何攻堅戰術作為，關鍵皆在於如何快速破開目標物大門，始能有效對犯嫌產生突襲之效果，進而提升勤務人員之安全；反之，破門時間越久，犯嫌便有更多時間拿取武器反擊及脫逃，尤其賭品案件及人質救援行動，當破門時間越長，犯嫌就越有時間銷毀證物，即便最後順利進入屋內，相關事證已被湮滅，無法有效將犯嫌定罪。
- (2)海巡特勤隊最大的困難點在於各式船舶船艙水密門，使用鋼板製程更加難以攻破，水密門可算為現今最難破之門，以海巡特勤隊現有破門工具數量，僅能提供 2 至 3 個小隊使用，無法滿足同時進攻破門艦橋、機艙控制室及舵艙室需求。
- (3)海巡特勤隊破壞類裝備現況說明，如表八。

表八 海巡特勤隊破壞類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破壞類	無線軍刀鋸	5	6	2	4	111 年無名氏捐贈 2 台	2 台 116 年到期/評估可持續使用

	油壓撐門器	5	6	2	4	111年無名氏捐贈2台	2台116年到期/評估可持續使用
	手持切割器	5	6	2	4	112年前期中長程採購2組	2組117年到期/評估可持續使用
	破門純氧切割器	5	6	4	2	1.109年前期中長程採購3組 2.112年前期中長程採購1組	1.3組114年到期/評估可持續使用 2.1組117年到期/評估可持續使用
	無線圓盤鋸	5	6	4	2	112年前期中長程採購4組	4組117年到期/評估可持續使用
	油壓撐開器	5	6	1	5	108年偵防分署採購1組	113年到期/尚屬勘用階段

	破門器材組	3	6	4	2	1.105 年採購 2 組 3.110 前期中長程採購 1 組 4.112 前期中長程採購 1 組	皆屬勘用階段，無須汰換
--	-------	---	---	---	---	---	-------------

11、加強船舶艙間影像及通訊，避免影像通訊無法有效構聯
海巡特勤隊預計於 113 年採購獲得 20 套寬頻無線電系統，於尚未採購獲得前，已利用多次演習及專精訓練測試，主要急需解決之問題：

- (1)寬頻無線電進入船舶船艙後，鋼板艙間會造成訊號屏蔽問題，使得隊員間及指揮所無法互相聯繫，造成影像斷訊。
- (2)寬頻無線電主要透過 MANET 功能網路收發，MANET 寬頻無線電數量越多，可使網路涵蓋面更廣，透過點與點之間形成網路構聯練路，強化影像傳輸。
- (3)船舶船型噸數越大，所需 MANET 寬頻無線電數量需越多。
- (4)增購寬頻無線電可有效改善構聯練路傳輸問題。
- (5)海巡特勤隊通訊類裝備現況說明，如表九。

表九 海巡特勤隊通訊類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通訊類	寬頻無線電	5	105	0	25	113 年前期中長程規劃採購 20 組(採購中)	尚未購置

12、模擬訓練槍彈藥為耗材性彈藥，需定期補充

(1)海巡特勤隊長期缺乏專項訓練場，尤以射擊靶場流路申請不易，為有效維持海巡特勤隊艙間戰鬥與 CQB 訓練，於前期中長程計畫，已規劃購置步槍、衝鋒槍及手槍轉換套件，利用轉換套件使用色彈實施訓練，使訓練更貼近實彈，需持續籌補以維持訓練強化小組搭配默契。

(2)海巡特勤隊應勤及訓練輔助類裝備現況說明，如表十。

表十 海巡特勤隊應勤及訓練輔助類裝備現況說明

類別	項目	使用年限	應配賦數	現有數	所需求數	前期計畫購置數/其他獲得日期	年限到期日
應勤及訓練輔助類	9mm 色彈		57,900 (每年)	36,554	214,500	1.前期中長程111年採購1萬顆 2.112年無名氏捐贈2萬5,000顆	以5年為採購週期
	5.56mm 色彈		28,950 (每年)	21,936	107,250	1.前期中長程111年採購1萬顆 2.112年無名氏捐贈1萬7,000顆	以5年為採購週期
	勤務攜行袋	2	193	70	143	1.109年前期中長程採購62個 2.110年前期中長程採購8個	1.62個111年到期/尚屬勘用階段 2.8個112年到期/尚屬勘

(七) 海事勤務裝備取得困難且價格昂貴

囿於海事裝備需求有別於陸用裝備，需具抗海水腐蝕、耐衝擊、防鹽霧、具輕量化、防水及水下通用等特殊特性，國內取得困難且品質不良，國外符合海是專用裝備部份具輸出管制，且近年物價明顯上漲，導致裝備價格昂貴居高不下。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本計畫以汰換、充實及提升海巡特勤隊海上反恐能量及武器裝備為主，精進反制海域與海岸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危機應處能力，維持高度警覺性及敏銳度，守護海域(岸)及國家安全。因本計畫具封閉性及機敏性，參與人員均屬特殊任務人員，故未開放民眾參與決策。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依據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海洋委員會為「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之主政部會，負責海上反恐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之應處，爰本會亟需儘速辦理特勤裝備籌補因應，俾強化反恐應處作為，確保國家安全，並期達到下列目標：

(一)快速任務部署、駐地預置前推

- 1、為利特勤隊快速派遣海域護漁(金、馬、澎及東沙海域等)、人員(證物)戒護、查緝行動、演訓與海上灰色地帶衝突等任務，已完成北、南前推駐地規劃，規劃該隊駐地(分部)前推至臺北港及南部大湖營區等兩處，進駐人員計 24 員至 36 員及突擊艇計 3 至 4 艘，以應(制)變海事安全維護等勤務。
- 2、各項勤務所需武器、載具等裝備，將分別預置規畫前推駐地，以為因應。

(二)強化訓練能量

- 1、務實編列課程與師資。
- 2、持續強化國內外友軍交流。

(三)充實與增進實務經驗

- 1、提升與各查緝隊偵辦案件協同合作。
- 2、配合艦隊分署艦船艇海上偵巡、護漁勤務。

3、強化灰色地帶(海上民兵)偵蒐與應處。

(四)擴充裝備與逐年汰換

1、提升防護能力，解決防護類裝備年限到期與數量不足問題

(1)提升防護係數。

(2)降低勤務人員傷亡率，以特勤隊108年至112年勤務人員，因前期計畫所購置各項防護類裝備，使傷亡率維持為0傷亡。

(3)減輕裝備攜行重量、提升活動力。

(4)籌購適用海事勤務之特種任務服。

(5)發揮緊急救護能力。

(6)有效率的提升安全係數並節省更多體力負荷。

2、提升武器類裝備使用效能

(1)汰購逾使用年限槍枝。

A. 降低故障風險。

B. 提升訓練效率。

(2)達配發率100%。

(3)提高戰術選擇權。

(4)強化突擊艇武力效能。

(5)區別戰鬥空間，選擇合適武器裝備。

(6)建立完整狙擊戰術能力，更新新式狙擊彈藥，建立介質彈藥的彈道資料庫，陸續完成進階狙擊訓練，培養頂尖狙擊手。

3、增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器材，提升槍枝效能

(1)縮短瞄準時間。

(2)提高精準度、排除射擊障礙。

(3)暗處快速辨別對象、增加夜間偵查範圍。

- (4)提升海上射擊距離。
 - (5)增加海上夜間偵查範圍。
 - (6)提高船舶情資蒐整與艙間偵查能力。
 - (7)提升海上夜間作戰能力及戰術選擇權。
- 4、持續籌補各式彈藥，確保火力發揚
- (1)採用新式專用彈藥，適用於船艙空間，避免跳彈減低人員損傷，符合海事勤務實需。
 - (2)更新各式戰備彈藥，確保彈藥品質。
 - (3)補足訓練需求，使訓練貼近實戰。
 - (4)增加攻堅任務彈藥多重選擇性。
 - (5)運用新式採購槍枝、輔助裝備與彈藥搭配系統性訓練，培養精準射手。
 - (6)建立各類彈藥數據庫，有效運用於勤務。
- 5、籌購水域裝備，全面提升水下作(業)戰能量
- (1)強化人員水下個裝防護能量。
 - (2)增加水下作戰時間。
 - (3)強化偵蒐及滲透能力。
 - (4)提高水中快速導航機動能量。
 - (5)擴充水域作戰戰術選擇性。
 - (6)提升海域與海岸救難、海洋災害救護能量。
 - (7)提升水下突擊效能。
 - A. 提升水下導航精準度
 - B. 提升海巡特勤隊水下行動機動能力。
 - C. 降低水下行進間氧氣耗損速度。
 - D. 可快速抵達海上目標區，降低行動曝光機率。
 - E. 提升水域作戰戰術選擇性。
- 6、增購運輸載具，增加海上載具多點佈放，提升料件管理。
- (1)新購堆高機以減少人力付出與工作時間，降低工安事件。

(2)突擊膠舟不受地形影響，可多點式入水，並可利用大型船艇或空中載具實施佈放戰術，提高任務執行效率。

(3)有效管理艇庫料件、提升後勤補給能量。

7、增購破壞類工具，提升破門能量及攻堅效率

(1)動力撐開工具組等相關裝備可克服人力無法突破的門。

(2)解決破門器材不足，提升更多戰術運用選擇性。

(3)提高破門效率，陸域查緝任務平均僅 30 秒內即可突入，提升戰術執行成功率。

(4)提高海上勤務攜帶便利性。

(5)克服艙門多元且不易破壞困境。

(6)補足耗材，延長使用壽命。

(7)增購後背型「破門純氧切割器」，以提高破門所需切割時間，現有 4 組側掛型「破門純氧切割器」，可切割時間為 60~70 秒，體積小攜帶方便，可完成單 1 扇門之破壞，本期計畫規劃購置 2 組新式後背型系統，採輕量化雙氣瓶連接設計，大量減輕背負重量，提升切割時間至 390~420 秒，配合油壓撐開器使用，強化水密門破壞效率。

(8)增購不同「破門器材組」器材，以因應不同門型設計，海巡特勤隊現有「破門器材組」4 組為緊湊型工具組，利於人員出勤攜帶，配置單人撞門錘、不同功能翹棒 2 支、背架、戰術錘等器材，本期計畫規劃購置雙人撞門錘、強化玻璃破壞工具、車窗擊破棒、大錘、沖頭、撬桿和耙子等工具，不同類型「破門器材組」以為因應。

8、增購戰術突擊工具類，強化戰術應變能力

(1)強化攀船能力。

(2)增加海上多點式突擊能量。

(3)提升海上追緝及攔截圍捕能量。

(4)汰換消耗品，提升海上執勤與訓練安全。

9、籌補通訊類裝備，強化通聯功能

- (1)建構寬頻無線電系統，克服海上船舶艙間通訊不良情形。
- (2)建立影像即時同步功能，回傳後方指揮系統，並使船艇可作為前進指揮所。
- (3)無線串聯模式，提高通訊範圍。
- (4)具備干擾抑制能力，防止通訊屏蔽。

10、增購應勤及訓練輔助裝備，強化訓練作為

- (1)補足訓練槍彈藥。
- (2)使訓練貼近高壓與實戰。
- (3)模擬狀況想定，融入戰術、戰鬥實需，提升隊員射擊能力。
- (4)提升儲訓成效，設定各式應變戰術作為。

11、針對新採購武器、載具等各類裝備，辦理教育訓練。

(五)針對高風險目標增加海上模擬演練場次。

利用「海安演習」、「金華演習」及「漢光演習」等重大演訓驗證裝備效能與勤務實需，藉以調整各項裝備需求與實用性，並利用各項新式裝備支撐勤務與訓練，強化危機處理能力，使未來勤務執行更具效率與安全。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6 億 9,973 萬 8,000 元，為因應我國海上反恐及海域執法，確保國土安全，亟需仰賴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預算支應。

表十一 結果目標表

績效目標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	評估基準		
			衡量指標	配比	目標值
強化人員本職學能，確保特勤任務遂行	提升人員裝備操作及狀況應變處置能力	人員訓練鑑定統計數據	充份運用本計畫籌購之裝備，規劃實戰模擬演練結合狀況想定，每月實施次數。	50	每月至少實施 1 次，以 60 分開始計算，每實施 1 次分數為 20 分，累計分數以 100 分為上限。
			強化整體攻堅技巧、精進防護與精準射擊能力，特勤隊裝備操作保養熟稔人數達 90% 以上。	50	操作保養熟稔人數達 90% 時，以 60 分為計算基準，每增加 1% 以 4 分計算，每減少 1% 扣 10 分，扣完為止。

表十二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及成果效益表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目標值					成果效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防護類	提升防護係數	以海巡特勤隊現有裝備防彈等級為基準。 ※計算公式(最高防彈等級 x 防護裝備覆蓋面積)/(現有裝備防彈等級 x 防護裝備覆蓋面積)x100%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提升防護裝備輕量化及防彈等級至90%以上，有效確保人員安全。
武器類	降低故障率	長期訓練造成槍管、機件耗損，影響精準度及執勤安全。 槍管射擊 10000發為最大極限。 故障率=故障次數 / 射擊發數*100%	尚未採購	0.5%以下	0.5%以下	0.5%以下	0.5%以下	槍械故障率降低至 0.5%以下，提升作戰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目標值					成果效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情蒐及槍枝輔助類	提升夜間作戰能力。	1. 夜間射擊，配置雷射指標器瞄準時間-未配置雷射指標器瞄準時間。 2. 以專精訓練夜間射擊，配置雷射指標器 25M 射擊成績與未配置雷射指標器相比。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1. 提高精準度，降低瞄準時間 2 秒。 2. 提高射擊成績 10%以上。			1. 夜間武器使用便利性與瞄準速度、精準度及降低射擊困難性。 2. 提高射擊成績、速度、精準度及降低射擊困難性。
彈藥類	降低故障率	1. 降低彈藥不發彈機率。 2. 故障率=故障次數/射擊或使用發數*100%	尚未採購	降至 0.15%以下			降低彈藥故障率至 0.15% 以下，提升作戰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目標值					成果效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提升限制空(艙)間實戰訓練能量	利用實彈射擊搭配震撼彈模擬實戰情境壓力，以提升限制空(艙)間戰鬥射擊精準度。 ※計算公式=精準率=上靶數/射擊發數*100%。	尚未採購	90%以上					強化隊員於高壓及高張力情境下，射擊精準度能力可維持90%以上。
載具類	新購堆高機：提升載具倉管能力	1. 以平均搬運突擊艇料件、膠舟及油料所需人力15人/使用堆高機所需人力4人計算。 2. 以平均搬運突擊艇料件、膠舟及油料所需時間1小時/使用堆高機預估所	尚未採購	1. 節省搬運所需人力73%。 2. 減省搬運所需時間75%					節省搬運所需人力及時間，降低工安意外，提升倉儲料件管理效能。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目標值					成果效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需時間 15 分鐘。						
水域裝備類	提高水中導航精準度	提升海巡特勤隊平均水中導航精準度。 計算方式=(使用水中導航儀抵達目標點誤差距離 x 時間)/(使用現有裝備抵達目標點誤差距離 x 時間)x100%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80%以下	80%以下	1. 提高水中導航精準度並減少耗氧時間。 2. 降低人員水下迷航機率。
戰術突擊工具類	縮短攀船所需時間	以海巡特勤隊現有攀船梯為基準。 ※計算公式=現有裝備/新購置不同型式攀船梯及攀爬時間計算。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1. 提升攀船效能至50%以上，強化船舶攀登能量。 2. 充足攀船梯數量不足問題。
戰	直升機	以海巡特勤隊	50%	50%	50%	50%	50%	降低直升機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目標值					成果效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術突擊工具類	快速垂降繩煞停所需距離	<p>實際訓練經驗，新購置垂降繩煞停距離為使用 2 年(含以上)之垂降繩所需煞停距離 50% 以上。</p> <p>※ 計算公式 $= (\text{新購置直升機快速垂降繩煞停距離}) / (\text{現有直升機快速垂降繩煞停距離}) \times 100\%$ </p>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快速垂降時所需距離50%以上，提高訓練及勤務安全性。
	海上攔截索	<p>增加海上攔截選擇權與提高執勤人員安全。</p> <p>(海上攔截索戰術)/(目前海巡特勤隊攔截模式)$\times 100\%$</p>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海上攔截人員安全性。 2. 提高海上攔截成功率。 3. 增加現有海上快艇及其他船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目標值					成果效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船攔截戰術方式100%。
破壞工具類	縮短破門時間	以海巡特勤隊現有破門工具為基準。 ※計算公式=(配備新購置各項破門機具破門時間)/(現有工具種類破門時間)x100%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縮短破門時間至50%以上，強化突擊作戰能量。
通訊類	降低無線電屏蔽效應。 升級為即時影像系統。	提升船舶艙間通訊效能，避免通聯中斷。 升級為即時影像傳輸系統。 ※計算公式=新購置寬頻無線電即時影像傳輸能力/現有船艇無線電傳輸能力 x100%。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100%以上	100%以上	1. 提升影像通訊效能100%以上，掌握戰場狀況。 2. 強化影像構連能力。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目標值					成果效益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應勤及訓練輔助類	使訓練更貼近高壓與實戰	<p>提升海巡特勤隊使用色彈槍轉換套件利用色彈實施模擬艙間戰鬥對抗訓練次數，藉以提升隊員攻堅及快速反應射擊時效。</p> <p>※計算公式=現有可訓練次數/新購置色彈後可訓練次數。</p>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尚未採購	400%以上	增加模擬訓練次數，由原本每人每年2次提升至每人每年10次，藉以精進實戰訓練效能。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113年)」說明

本計畫係延續「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年-112年)」辦理，該計畫於108年5月24日奉行政院核定，並經行政院112年6月13日同意修正延長1年計畫，計畫總經費3億7,570萬6,000元，分5年辦理，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3年，規劃購置防護類別13項、槍枝類別4項、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13項、彈藥類別6項、水域類別4項、運輸載具類別4項、破門器材類別5項、戰術突擊類別6項、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8項及通訊類別2項等武器裝備。

二、「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年-113年)」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

此計畫109年至113年預算經費總計編列3億7570萬6000元，其中109年5仟200萬元、110年5仟200萬元、111年1億元、112年1億元、113年7仟170萬6仟元；109年至112年相關執行狀況：109年5仟184萬8,183元、110年5仟191萬4,752元、111年1億元、112年1億元、113年尚未執行(詳表2)。

表十三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 109-113 年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合計
預算數	52,000	52,000	100,000	100,000	71,706	375,706
決算數	51,848	51,914	100,000	83,358 (截至 113 年 1 月底)	執行中	

三、「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 年-113 年)」所產生具體效益

- (一)汰購及增購防護類別：充實防護類別裝備，提升防護能力，並減輕裝備攜行重量及增加戰術選擇權，達到降低勤務人員傷亡率並提升勤務成功率。
- (二)汰購及增購槍枝類別：降低卡彈之故障風險、提升訓練效率及達配發率 90%以上。
- (三)汰購及增購槍枝輔助類別：縮短瞄準時間，提高精準度，排除射擊障礙，並於暗處能快速辨別對象，亦可利用強光影響對象視覺，同時提高射擊距離穩定性，增加戰術選擇權。
- (四)汰購及增購各式彈藥補足各式武器需求彈藥，確保任務戰術運用，有效壓制敵人火力。
- (五)汰購及增購水域類別：強化執行水下反恐滲透任務或水下救援作業能力，且不受天候狀況影響，使海勤特勤隊裝備輕量化、下潛深度深、工作時間長，且機動性高少氣泡及雜音之特性，符合特勤隊長時間、安全、隱密的水下特種作業需求。

- (六)汰購及增購載具類別：強化海上載具運輸效能，有效第一時間反制海域、海岸重大案件及反恐行動能量。
- (七)汰購及增購破門器材類別：縮短破門時間，同時減輕破門器材攜行重量並提高攜帶舒適性。
- (八)汰購及增購戰術突擊類別：提升應付海上船舶多點式攻擊之能量，解決大型貨輪無法突擊攀船之困境，並強化海上空中突入與撤離戰術，增加海事戰術選擇權。
- (九)汰購及增購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汰購各種槍型色彈訓練槍，使訓練內容更佳逼真使訓練方式更加貼近高壓與實戰。提升隊員執行海上或外島長時間之專案任務裝備攜行量，確保武器彈藥攜行時之隱密性。
- (十)汰購及增購通訊類別：強化通訊即時傳輸能力，有效克服現有無線電於船艙間收訊不良之狀況，避免戰術指令下達中斷，小組之間溝通出現障礙，肇升突擊小組危安風險。



直升機快速下降



直升機快速撤離



突擊艇併靠攀登



裝備持續精進

圖二 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年-113年)所產生具體效益

四、執行檢討分析

執行海巡署「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對於充實海巡特勤隊各式防護裝備、武器裝備性能提升及數量充足助益良多，提高人員執行任務安全保障，惟目前海巡特勤隊逾使用年限及性能不佳之各式防護裝備及武器數量仍多，未來持續汰換確有必要性，並藉由汰舊換新，更有效保護執勤人員安全，進而達到保護民眾生命安全，維持海上秩序安全。

五、行政作業

- (一)海巡特勤隊針對我國海域、海岸安全維護工作及海上反恐訓練規劃，提出需求。
- (二)海巡特勤隊教官組成立課綱小組(如有女性成員建議符合三分之一比例名額，海巡特勤隊現有女性同仁 1 名，將納入課綱小組)，規劃訓練課程，並積極爭取國際交流。
- (三)增加實務經驗，循公文程序向偵防分署各科室及海巡署相關組室提出支援需求等相關事宜。

六、組織編制架構

(一)成軍沿革

- 1、91 年，美國「911 事件」後，陳水扁前總統於三芝會議中裁示，相關單位應強化反恐作為。
- 2、92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於院臺內字 0910059415 號函「行政院反恐行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為防制恐怖行動，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及秩序，特設反恐小組，負責反恐行動之應變訓練及教育宣導。
- 3、93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決議：「將強化海域維安能量，加強專業人力訓練，提升應變機制」，同年 8 月 2 日海岸巡防署於防逃專案中提出：「為加強維護國內社會治安，強化反恐能量，需培養海巡特勤人員」。
- 4、94 年 4 月 7 日，海岸巡防署於署務會報中指示：應設立特種勤務隊正式編制，因應「海上反恐」、「反劫持」任務，

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94 年 4 月 15 日成立海洋巡防總局特勤編組；同年 7 月 1 日成立海岸巡防總局特種勤務隊。

5、107 年 4 月 28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成立海洋委員會，洋、岸巡防總局特勤隊(編組)合併為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隊。

(二)海巡特勤隊組織編制法制化

- 1、海域與海岸反恐怖活動、反劫持及重大案件應（制）變行動之執行。
- 2、海域與海岸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空中偵巡之任務。
- 3、海巡人員特殊專業訓練之支援。
- 4、其他有關特勤事項。

(三)編制(組)員額：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辦事細則及海巡署 111 年 7 月 19 日署情一字第 1110019373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海巡特勤隊區分「隊本部」及「5 個分隊」編制，員額 75 員。

海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7 日海人事字第 1120007374 號函同意，修正海巡特勤隊編制表，編制(組)員額修正為 85 員。

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0002255 號函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有關特勤隊員額擴編至 143 員，編制(組)員額規劃如下：

- 1、隊長：1 名。
- 2、副隊長：2 名。
- 3、組主任：4 名。
- 4、分隊長：11 名。
- 5、科員：5 名。

6、小隊長：23 名。

7、隊員：97 名。

(四)編組：依據海巡特勤隊編組，下轄 3 個行動組及 1 個支援組、11 個分隊、23 個小隊(每行動組 3 個分隊 2 個小隊)為基準。新進儲訓訓練人員須經 26 週三階段培訓測驗合格後，始能成為正式特勤隊員，每位特勤隊員皆須具備各項專長技能，隊員納編後可依其專長，並調整訓練架構選擇專項科目進行專精訓練。實際任務需求制訂分隊與小隊所需任務編制人員如下：

1、行動組及支援組層級

每行動組下轄 3 個行動分隊(每分隊配置 11 員)，每個行動分隊下轄監偵小隊(4 員)及船艇小隊(3 員)及突擊員(3 員)。支援組下轄業務組(含組主任 16 員)、勤務分隊(11 員)及培訓分隊(11 員)。

2、分隊層級

基於實際勤務需求，考量各裝備能量，在各分隊下編制監偵小隊、狙擊手、突擊員、特種車輛駕駛員、進階救護員及船艇駕駛員，任務編制視情況可重疊身分；在現行勤務制度下每次勤務都有足夠勤務能量因應戰術需求。

(1)監偵小隊：執行各項任務監偵、斥候任務、證據保全等並支員突擊組執行突擊任務，各分隊 4 員。

(2)狙擊手：配合狙擊戰術執行，可提供觀察、火力支援、目標精準射擊，各分隊 2 名，9 個行動分隊共計 18 名。

(3)突擊員：主要火力成員，負責突擊、攻堅、人質解救等任務，各分隊 3 名為基準。

- (4) 駕艇員：負責突擊艇操駕，專責戰術駕艇及突擊併靠並將突擊員送往目標船實施任務，專責成立突擊艇成員，人數每分隊配置 3 名。
- (5) 進階救護員(EMT2 以上等級)：因應戰場上的突發傷害事件，給予初步的醫療救護，爭取傷者黃金救援時間，各分隊至少 2 名。

3、小隊層級

勤務執行之基本編組，基本技能更進階的訓練，使隊員於專項任務上可以更有效率，利於勤務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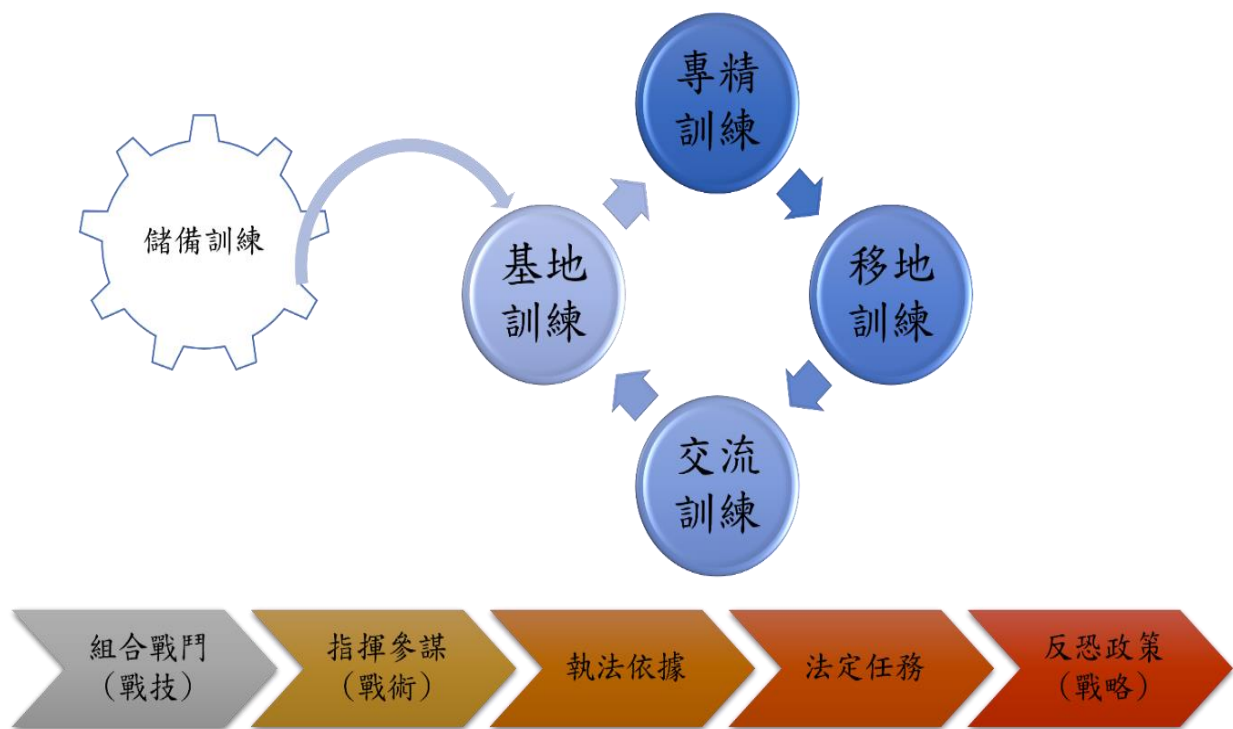
- (1) 小隊長：指揮完整小隊執行勤務，負責溝通協調及整合，具有承上啟下之功用，各小隊 1 名。
- (2) 盾牌手：小隊中的靈魂視窗，在戰場時最先面臨各種狀況，須具備持盾射擊及快速反應能力，各小隊至少 1 名(監偵及突擊小隊人員兼任)。
- (3) 精準射手：配賦槍枝輔助之進階射手，協助執行中短程精準目標射擊，各小隊至少 1 名(監偵及突擊小隊人員兼任)。
- (4) 破門手：熟稔各項破門裝備，勤務中必須能快速建立突破口，各小隊至少 1 名(監偵及突擊小隊人員兼任)。
- (5) 救護員：勤務中協助傷患完成最基本的救護，爭取傷者黃金救援時間，各小隊至少 1 名(監偵及突擊小隊人員兼任)。

七、訓練架構

- (一) 海巡特勤隊訓練架構於法定任務之下，衍生相關執法依據，現今現階段尚無反恐專法，故恐怖攻擊將可能以刑事案件認定，並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犯罪偵查及逮捕等相關事宜，如國家安全

法、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海岸巡防法、海巡器械使用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等。

(二)基於合法為最高原則下，依據海巡署賦予海巡特勤隊之任務及執勤方向，設定各式應變戰術作為，衍生出團體及個人之執勤技術。



圖三 海巡特勤隊訓練架構

八、訓練方向

為使海巡特勤隊儲備與在職特勤人員保有循序漸進及完整之訓練，強化各項基礎體能、射擊、戰技戰術、救援、重大治安事件

及反恐應(制)變之能力，建構完善特勤人員培育、培訓、驗證及運用，系統性規劃各階段訓練期程與制定訓練目標，兼顧任務與訓練，以達「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目標，結合世界各國案例與相關應變作法，建構整體戰力。海巡特勤隊訓練區分新進人員「儲備訓練」，平時「基地訓練」、年度「專精訓練」、「移地訓練」等，運用海巡署、國內友軍單位與民間船舶公司訓練場地及資源實施訓練。

九、訓練階段

(一) 培訓養成

特勤隊儲訓人員培養為遴選本會品德優良、反應敏捷、服從性高及體能良好之海巡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警職人員)，施以「基礎體能」、「進階」及「個人戰技」等三階段 26 週，日間 1,040 小時、晨操夜教 260 小時，共 1,300 小時之體能暨各項特勤技能訓練，各階段訓練規劃如下：

1、第一階段「基本體能、游泳訓練及水域類搜救」

本階段實施 6 週，共 333 小時之基本體能及水域救生救難訓練，置重點於「體能」、「游泳」訓練。

2、第二階段實「體能進階、基本戰技、限制空間戰鬥及救護訓練」

本階段實施 10 週，共 575 小時之基本戰技、基礎潛水及限制空間戰鬥，除第一階段體能及水域技巧保持訓練外，置重點於「應用武術」、「基礎射擊」、「基礎攀降」、「基礎潛水」、「基礎地圖判讀」、「限制空間戰鬥」、「基礎破門」及「戰術戰傷救護」等訓練，並實施項目測驗。

3、第三階段為「體能保持及專項訓練」

專項訓練區分反恐技能、基礎操艇及監偵訓練，並針對儲訓人員施與三項基礎專項訓練，以便教官組考核學員合適之專項項目，待學員納編後參與專精訓練，施與人員分項。本階段實施 10 週，共 575 小時，除第一、二階段之保持訓練課程外，反恐技能置重點於「進階戰技」、「直升機快速下降及撤離」等訓練，基礎操艇置重點於「膠舟操駕訓練」及「突擊艇基礎操駕」等訓練，監偵訓練置重點「證據保全」、「人犯控制」等訓練，並實施項目測驗。

(二)基地訓練

為驗證海事反恐專業技能，依個人基本技能及團隊戰術需要，規劃於海湖營區、淡水營區、海軍陸戰隊營區及友軍單位等訓場，實施「個人體(技)能測驗」及「團隊綜合驗收」。

1、個人體(技)能測驗

- (1)新式 6 項體能：硬舉、T 型府地挺身、負重拖曳、立姿背投、懸垂舉腿及 3200 公尺跑步。
- (2)游泳：3,000 公尺長泳及平潛等 2 項。
- (3)射擊：手槍 10 公尺近迫快速反應射擊、手槍 15 公尺多目標移動射擊、手槍 25 公尺三線戰鬥射擊、步槍 175 公尺基本射擊、步槍 175 公尺原地多目標射擊、步槍 300 公尺精準射擊等 6 項。

2、團隊綜合驗收

- (1)海上反恐、反劫持情境測驗：含操艇、攀登、艙間戰鬥、小組戰技及自救互救等 5 項。

(2)陸上反恐、反劫持情境測驗：含狙擊、攀降或垂降、城鎮作戰、小組戰技及自救互救等 5 項。

(三)專精訓練

為提升海巡特勤人員專業技能，以及平、戰任務轉換之構想，藉由專精訓練，強化各項戰術射擊、小組戰術技能及重大治安事件與反恐應(制)變能力，為使訓練內容符合實務需要，研訂八項訓練科目；另為兼顧任務需求與訓練成效，乃編成 4 個分隊，依兩分隊執勤、兩分隊訓練之方式，分組實施專精訓練，務求每人均能參與勤務及訓練，其課程重點如下：

1、狙擊手訓練

於海軍陸戰隊營區或陸軍南測中心施訓，實施狙擊射擊技巧、狙擊城鎮戰術部署、狙擊手射擊技術、觀測手之距離判斷、風速測定、射彈觀測與修正、風偏修正、狙擊、觀測鏡操作、實距離射擊技能及機械故障排除等訓練。

2、城鎮作戰訓練

於海軍陸戰隊壽山營區施訓，實施小部隊戰鬥、工事構築、城鎮地形地物運用、限制空間戰鬥、攻擊、防禦技術、攀登垂降技巧等各式戰術訓練。

3、攀登訓練

於高雄旗后山營區、本會海巡艦艇、軍用船艦、民間船舶公司客、貨輪等施訓，搭乘各式船艇運用攀船梯、舷梯、錨鍊及纜繩等方式實施船舶攀登訓練。

4、艙間戰鬥訓練

於左營聯合訓練中心或民間船舶公司施訓，運用商船、漁船或公務船舶，實施船舶舢舨、艙間各式戰術移動、破門、逮捕、搜索、人質解救及歹徒制伏、船舶控制等訓練。

5、突擊艇訓練

於本隊臺北港區、淡水海域及左營海域等施訓，運用突擊艇實施各式戰術操艇、突擊隊員載運、目標船舶包夾、海域求生救難、海上突擊、船艇攔截隊形等訓練。

6、垂降訓練

於淡水營區、淡水海域、淡水新市鎮、保一總隊及松山機場等地施訓，結合空勤總隊任務機及廳舍大樓，運用靜力繩及輔助器材實施空中、高樓垂降訓練，並結合任務需求，以戰術作為及方式實施突擊、救難之垂降吊掛訓練。

7、小組戰技訓練

於原駐地及任務支援所在地施訓，除實施體能、近戰武術及戰術射擊等訓練外，以指揮程序與任務作為等，並實施「小組」、「小隊」及「分隊」等多重組合戰技訓練，以培養團隊默契。

8、自救、互救訓練

於原駐地及任務支援所在地施訓，實施止血、三角巾包紮、CPR 急救、人員運送、戰場急救及水下救援等各式一般救援訓練、緊急救援訓練、戰場救援訓練等，訓練隊員面臨突發狀況能反應式實施應有之作為。

9、全任務模擬演練

擬定海上 VBSS 任務計畫及船舶偵查計畫，實施任務模擬演練，藉由每次模擬演訓不斷改善任務計畫缺失，精進任務行動。

(四)移地訓練

執行本會核心任務，並全面提升特勤人員實務經驗，由海巡署依實際勤務需求指派專案任務，以驗證訓練成果，藉由派駐各勤務單位實際參與任務，強化隊員勤務執行及危機處理能力。

區分：

1、護漁任務及專案任務

為落實「訓用合一」，使特勤隊支援護漁及專案勤(任)務人員熟練與運用各技能、增強快速敏捷的臨場反應及保持個人基本體技；規劃於勤餘時間，依任務所在之場地實施自訓或協同當地友軍單位交流訓練，以擴大訓練效益。

2、查緝任務

結合本會各地查緝隊辦理打擊走私與法入出國與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執行。

3、移地訓練

移地訓練期間無支援海巡署核心專案任務，該分隊依下列訓練種類實施：

(1)進階訓練：專項赴外等訓練。

(2)聯合訓練：依國防部及警政署等單位各項合作訓練，如MTT協訓、漢光演習、聯案專案演訓等實施協訓。

(3)無相關專案及友軍合作訓練時，依各分隊訓練進度實施自訓，並依勤任務需求，以移地訓練方式編排突擊艇遠航訓練，以熟悉全台及外、離島地區各沿岸海流、潮汐、水深、岸際地形、港嘴樣貌等水文資訊，俾利平時及戰時任務遂行。

(五)交流訓練

海巡特勤隊除既有之訓練外，務必與國內外具實戰經驗部隊密集互訪交流，學習實際面臨狀況之有效處置經驗與應用作為，以達到更有效率之訓練與隨時備戰之準備。

1、國內友軍交流

(1)體系內任務訓練

海巡署各查緝隊、海巡隊及岸巡隊為第一線執勤人員，經驗豐富多元，透過交流過程培養默契，如遇重大勤務發生時，更能有效相互支援，協同執勤，提高任務的成功率。

(2)體系外同質單位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特種勤務隊，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各縣市政府特殊警力（霹靂小組），均屬特種部隊，交流有助汲取各軍種實務經驗、默契培養及觀念融合，進而驗證訓練盲點，且藉由多層面接觸及多元經驗分享，除能完善海巡特勤隊應處各類型狀況之處置作為外，針對大範圍恐怖攻擊，更能與友軍建立默契，共同確保國土安全。

2、國際友邦交流

國內並無實際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汲取有實務經驗單位之作法與觀念，更顯重要，一方面可以驗證訓練是否符合實務需求，再則更加可以獲取更新穎有效率的訓練方式。目前主要接觸學習方向及國家如下：

(1)美洲

美國作為全世界反恐怖行動龍頭，交流重要性不可言喻；近年來其國內不斷發生行動槍手、孤狼式恐怖攻擊等事件，

執法單位均能迅速、有效於第一時間即時應處，成效良好且經驗豐富，深值國內執法單位學習、效法。

(2) 歐洲

105 年法國、德國、比利時相繼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尤以法國狀況最為嚴重，發生多起國際知名恐怖攻擊事件，如查理周刊恐怖攻擊事件、巴黎恐怖攻擊事件、馬賽恐怖攻擊事件等；然其各國皆應變得宜，將傷亡降至最低，迅速穩定社會治安狀況，實值得我國相關單位學習借鏡。

(3) 亞洲

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均屬亞洲地區高度國際化國家，且勇於投資國家從事安全任務之人員出國進修、裝備更新，因此在觀念、組織、裝備都堪稱亞洲先進國家之列，且執法概念及方式上較符合我國之社會現況。

十、現況問題

(一) 特勤隊裝備採購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顯有落差

特勤隊在訓練及勤務上建立了完善的體制，惟第一期「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109-113 年)挹注外，尚有武器未能補足數量，裝備尚未充足與使用年限之限制，嚴重影響特勤隊的訓練與勤務能量(現況第 13 期及 14 期儲備訓練合格人員，已出現無槍無防護裝備可用困境，如遇執行勤務只能向未出勤同仁調借)，現有核列經費僅能視狀況待上級單位有剩餘年度經費，小額籌補，惟時有時無，資源有限加上不穩定，顯無法支應特勤隊逐年汰換過期裝備之速度。

(二) 裝備更新尚未到位，戰術選擇權受限，影響執勤安全

108年2月26日我國籍「穩鵬」號鮪釣漁船2月20日於印度洋公海喋血案，海巡特勤隊執行來回1萬4000公里的營救行動，成功押解歹徒返台，本次任務凸顯海巡特勤隊各式人員防護與非致命武器與彈藥之不足；110年9月25日香港出現走私快艇「大飛船」衝撞香港水警快艇，艇導致女高級督察林婉儀在反走私行動中墮海因公殉職，該船具備6具舷外機，可飆速高達55-65節，隔年111年5月26日馬祖出現大陸「大飛快艇」走私船，同年6月9日海巡特勤隊進駐馬祖地區，出動突擊艇實施海上戰術攔截，但因船速不敵「大飛快艇」，無有效攔截裝備實施攔截，造成突擊艇遭「大飛快艇」衝撞，海巡特勤隊突擊艇「STF-01」艇船頭受損；112年04月25日配合馬祖海巡隊執行馬祖越界漁船取締任務，特勤突擊艇STF-A01及A08於西莒西方4.6浬成功攔截無名船，登檢後即遭對方4員強力抵抗及阻攔，導致特勤隊員3員落海。

任何勤(任)務戰術執行上存有不確定之風險，而任何風險皆可能導致人員之傷亡；裝備更新尚未到位前，海巡特勤隊勢必持續面對這些問題。

(三) 與國際交流經驗貧乏

國際恐怖攻擊方式日新月異，應變戰術、訓練方式、訓練場地、武器裝備等無不快速增進；然目前無穩定經費供出國實施經驗交流及學習，亦無法聘請國外專業教官講師，導致國內反恐資訊及技術更新緩慢，易陷於閉門造車之困境之窠臼。

十一、建議改進措施

(一)本計畫期為五年期程，以配合週期性整補

海巡特勤隊近年配合「專案交流」，持續強化人員招訓、編裝與專項訓練，以因應未來海事威脅與平戰轉換任務，故本計畫規劃五年期辦理汰換與籌購防護類與武器類等急迫性裝備，以滿足現有勤(任)務及訓練所需，確保火力發揚與人員防護安全。

(二)編列穩定的經費汰換過期裝備及耗材

海巡特勤隊現有經費來源為偵防分署核列之預算，且逐年遞減之，對於汰購及增購特勤裝備，經費顯不足支應。海巡特勤隊部分裝備需穩定經費支應定期汰購，如防彈衣、防彈頭盔、防彈盾牌及浮力裝置等防護類別，穩定經費是維持特勤基本戰力之重要因素。

(三)建立穩定國際交流管道，增廣裝備專業知識

透過國際交流訓練，海巡特勤隊已與他國同質性特勤隊建立穩定交流管道定期互訪，並配合國防部與警政署參與相關專案交流訓練。

海巡特勤隊於人員技能及訓練系統上與國際特勤隊水平相當，惟裝備數量不足，特別於科技取向之現代社會，裝備代表一定程度之戰力。

海巡特勤隊是我國海域安全最後一道防線，對於海事安全更是一道堅固的屏障，打造現代化及國際化之反恐部隊不僅在勤務

上能保障國人的生命財產，亦能宣示國家維護治安之決心，因此透過國際交流分享彼此經驗，進一步採購高效能裝備，方能因應不斷變遷的國內治安情勢。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共計採購 10 大類別 62 項汰換及新式裝備，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 1、防護類別採購計畫，以提升充足率及防護係數為主。
- 2、武器類別採購計畫，以提升配發率及降低故障率為主。
- 3、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採購計畫，以縮短瞄準時間、辨別時間、執行戰術時間、偵察時間及強化夜間作戰能力與海上監偵為主。
- 4、彈藥類別採購計畫，以提升配發率及戰備彈藥更新，降低彈藥不發彈不良率。
- 5、水域裝備類別採購計畫，以提升反制海事恐怖攻擊、水下作戰(業)時間、滲透及突襲反恐能量。
- 6、運輸載具類別採購計畫，以提升防護性、人員機動性、縮短海上勤務反應時間、增加戰術選擇及提升倉儲管理為主。
- 7、破壞工具類別採購計畫，以增加便利性、提供不同門型所需破門工具，縮短破門突入時間、增加戰術選擇為主。
- 8、戰術突擊工具類別採購計畫，以建置我國海事反恐應(制)變能量，增加海上船舶突擊戰術選擇性、偵查方式及提升海上勤務安全為主。
- 9、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採購計畫，使訓練內容更加貼近實戰，以提升海巡特勤隊整體訓練成效。
- 10、通訊類別採購計畫，避免通訊阻斷並提升為影像即時傳輸功能。

(二)擬定海上任務執行計畫、船舶偵查計畫，選擇不同部署路線，以縮短恐怖攻擊反應時間，並提升反制能量。

- 1、運用海巡特勤隊各行動組每年「專精訓練」課程內之全任務模擬演訓(FMP)，擬定海上 VBSS 任務計畫及船舶偵查計畫，藉由每次模擬演訓不斷改善任務計畫缺失，使未來擬定各項計畫臻於完善。
- 2、運用海巡特勤隊突擊艇「戰術艇訓」課程，強化艇手海上航行規劃、戰術編隊、海上攔截與高速強(併)靠之技巧，併透過與突擊組全任務模擬演訓(FMP)組合訓練，運用航行規劃計算，以縮短接近目標船之航程，並以戰術編隊方式航行，待確認目標船後，選擇最佳強(併)靠路線運送突擊組登上目標船，透過這樣不斷組合訓練，以縮短恐怖攻擊反應時間，提升反制能量。

(三)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精進整體反恐能量。

- 1、運用「聯安專案」機制，結合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憲兵特勤隊聯合訓練與反恐演練，強化各隊默契協調指揮通訊能力，藉以提升我國國土反恐能量。
- 2、利用「金華演習」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因應緊急狀況處置能力，置重點於重大人為為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處置，並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
- 3、藉由本署 2 年 1 次「海安演習」，驗證海巡特勤隊中長程計畫，所購置之各項武器裝備於海上反恐反劫持演習中所運用之成效。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期程配合海巡特勤隊人員擴編案，先行補足現有人數 143 人需求採五年期辦理，自 114 年起至 118 年完成，本案相關計畫項目與執行策略如下：

(一)第一期(114 年)

- 1、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抗彈板 54 組。
- 2、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模組式防彈戰術背心 71 套。
- 3、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模組化防彈頭盔 71 頂。
- 4、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海事乾式戰術勤務服 68 套。
- 5、報廢超過使用年限防毒面具 54 具。
- 6、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水域個人裝備 60 組。
- 7、報廢超過使用年限勤務攜行袋 70 個。
- 8、採購防護類別裝備共 9 項，詳如〈表十四〉。
- 9、採購武器類別裝備共 1 項，詳如〈表十五〉。
- 10、採購突擊工具類別裝備 1 項，詳如〈表二十一〉。
- 11、採購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裝備 1 項，詳如〈表二十三〉。

(二)第二期(115 年)

- 1、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抗彈板 16 組。
- 2、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抗造耳機 65 組。
- 3、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海事乾式戰術勤務服 2 套。
- 4、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手槍盾牌 6 面、步槍盾牌 6 面。
- 5、報廢超過使用年限霰彈槍 12 枝。
- 6、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機槍 12 挺。
- 7、報廢超過使用年限突擊膠舟 12 艘。

- 8、報廢超過使用年限直升機快速垂降繩 4 條。
- 9、報廢超過使用年限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 4 條。
- 10、採購防護類別裝備共 4 項，詳如〈表十四〉。
- 11、採購武器類別裝備共 4 項，詳如〈表十五〉。
- 12、採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裝備共 1 項，詳如〈表十六〉。
- 13、採購彈藥類別裝備共 6 項，詳如〈表十七〉。
- 14、採購水域類別裝備共 1 項，詳如〈表十八〉。
- 15、採購運輸類別裝備共 2 項，詳如〈表十九〉。
- 16、採購突擊工具類別裝備 2 項，詳如〈表二十一〉。

(三)第三期(116 年)

- 1、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抗彈板 40 組。
- 2、報廢超過使用年限儲訓專用防彈頭盔 40 頂。
- 3、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手槍盾牌 6 面、步槍盾牌 6 面。
- 4、採購防護類別裝備共 7 項，詳如〈表十四〉。
- 5、採購武器類別裝備共 3 項，詳如〈表十五〉。
- 6、採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裝備共 2 項，詳如〈表十六〉。
- 7、採購彈藥類別裝備共 3 項，詳如〈表十七〉。
- 8、採購破壞類別裝備共 7 項，詳如〈表二十〉。
- 9、採購突擊工具類別裝備 1 項，詳如〈表二十一〉。

(四)第四期(117 年)

- 1、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抗造耳機 39 組。
- 2、報廢超過使用年限小隊醫療包組 12 個。
- 3、報廢超過使用年限戰傷訓練器材 5 組。
- 4、報廢超過使用年限直升機快速垂降繩 4 條。
- 5、報廢超過使用年限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 4 條。

- 6、採購防護類別裝備共 5 項，詳如〈表十四〉。
- 7、採購武器類別裝備共 1 項，詳如〈表十五〉。
- 8、採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裝備共 1 項，詳如〈表十六〉。
- 9、採購彈藥類別裝備共 4 項，詳如〈表十七〉。
- 10、採購水域類別裝備共 1 項，詳如〈表十八〉。
- 11、採購突擊工具類別裝備 2 項，詳如〈表二十一〉。
- 12、採購通訊類別裝備共 1 項，詳如〈表二十二〉。

(五)第五期(118 年)

- 1、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海事乾式戰術勤務服 85 套。
- 2、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模組化海事防撞頭盔 72 頂。
- 3、汰換超過使用年限水域個人裝備 145 套。
- 4、採購防護類別裝備共 5 項，詳如〈表十四〉。
- 5、採購水域類別裝備共 2 項，詳如〈表十八〉。
- 6、採購突擊工具類別裝備 2 項，詳如〈表二十一〉。
- 7、採購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裝備共 2 項，詳如〈表二十三〉。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海巡特勤隊

- 1、海巡特勤隊課綱小組，針對訓練場所，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提出需求。
- 2、海巡特勤隊課綱小組，針對訓練內容，開會研討，擬定訓練方針。
- 3、召開全隊會議，共同討論案件支援性質、期程及人數等相關議題方案，並陳報偵防分署。

(二)偵防分署

- 1、相關單位人員，針對採購項目需求，蒐集國內外相關裝備資料，確認採購可行性，訂定規格，於各執行年度內辦理招標程序。
- 2、由得標廠商依約辦理建置、交貨、實施教育訓練、後續保養及維修等相關事宜，並由偵防分署各相關業務承辦人辦理驗收及相關程序。

(三)採購各類別新式裝備，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 1、防護類別採購計畫，以提升充足率(汰購)、防護係數及簡易醫療裝備為主。
- 2、槍枝類別採購計畫，汰購及新購戰術類槍枝以符合實際勤務應用為主。
- 3、槍枝輔助類別採購計畫，以縮短瞄準時間、執行戰術時間、強化夜間作戰能力為主。
- 4、彈藥類採購計畫，以更新戰備量及補足訓練需求量，並提高射擊穩定性為主。
- 5、水域類採購計畫，以補足水下裝備不足數，並提升水下導航能力，提高勤務效能。
- 6、運輸類採購計畫，強化人員突擊膠舟組裝速度，藉以提升部署能量；完成特勤隊人員堆高機駕駛執照取證。
- 7、破壞類採購計畫，強化各項裝備操作熟稔度，提升破門效率。
- 8、突擊工具採購計畫，強化各式攀船梯使用方式，以因應不同船舶高度之對應方式，實施有效戰術選擇；新增海上攔截索之運用，了解海上攔截索使用時機，以提高攔截之功效。

- 9、通訊類別採購計畫，加強系統架設與軟體操作，以利於戰術執行，讓指揮中心更能精確的掌握現場資訊做最即時的判斷與決策。
- 10、應勤及訓練輔助類採購計畫，充足訓練用色彈藥量，使人員訓練不受場地限制，提升訓練次數，使小組間搭配更加有默契。

(四)預先概估未來常態性維持載具及武器裝備運作經費

1、槍枝養護費

(1)槍枝定期保養部分

係分配於個人勤務配賦項目，由個人定期保養，其中僅需採購擦槍油、擦槍布及銅刷等項目，金額小計每年費用約新臺幣 2 萬元以內。

(2)槍枝維修部分

將採 10 年期「維修統包」方式採購，納入保固期合約，確保 10 年內槍枝妥善無虞。

2、情蒐及槍械輔助類別

將採 5 年期「維修統包」方式採購，納入保固期合約，確保 5 年內情蒐及槍械輔助類妥善無虞。

3、載具養護費

將採 5 年期「維修統包」方式採購，納入保固期合約，確保 5 年內載具妥善無虞。

4、水域類養護費

採 5 年期「維修統包」方式採購，納入保固期合約，確保 5 年水域類妥善無虞。

5、通訊類養護費

採 5 年期「維修統包」方式採購，納入保固期合約，確保 5 年內通訊類妥善無虞。

6、其他維護費用：將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

(五)強化戰術突擊工具類別採購計畫，以建置我國海事反恐應(制)變能量，增加海上船舶突擊戰術選擇性、偵查方式及提升海上勤務安全為主。

(六)運用新購裝備，針對貨(商)輪、遊(客)輪實兵演練，並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精進反恐能量。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案預定執行期程為 114 年至 118 年，計 5 年。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國際恐怖組織為將恐怖攻擊效果最大化，均以各國重大建設如車站、港口、發電廠等為攻擊目標，行政院為維護相關公共建設安全，確保國家核心功能持續運作，據以函頒「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律定各相關機關權責，海洋委會除負責業管關鍵基礎設施維護外，並必須派遣所屬單位支援其他機關，共同維護渠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基此，必須強化特勤隊應勤裝備，提升特勤能量，以確保公共建設設施完善，擬爭取行政院社會發展計畫預算。

(二)計算基準

海巡特勤隊編制員額 143 人，區分 3 個行動組及 1 個支援組、11 個分隊，行動分隊下轄共計 18 個小隊，支援組下轄業務組、勤務分隊及培訓分隊，特勤隊編有突擊艇 17 艘。有關裝備性別友善部分，海巡特勤隊所採購之槍枝均為可調模組式，無男女性使用之差別，其餘各採購裝備(如防彈衣)皆可調整男女性皆可適用，此有國外案例可參考，經參酌各項裝備目前市場行情，全案所需經費，表述如下：

表十四 防護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抗彈板	<u>87</u>		56			<u>143</u>	72	<u>10,296</u>	<p>1. 可裝置於戰術背心內，防步槍子彈貫穿及爆炸所產生的破片傷害，具 M855 5.56mm 綠頭鋼芯彈防護等級，增加兩側可抵擋 5.56 mm 步槍子彈之防彈板，增加防護面積，可大幅提升我方勤務人員執勤之安全性，以提升人員防護能量並保護其生命安全。</p> <p>2. 抗彈材料有效期限為 5 年，108 年採購之 54 組將於 113 年過期；110 年採購之 16 組將於 115 年過期；111 年無名氏捐贈 40 組儲訓專用 116 年到期。</p> <p>3. 本項以汰換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及防護係數為主。</p> <p>4.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p>
模組化 海事防 彈戰術 背心	<u>143</u>					<u>143</u>	120	<u>17,160</u>	<p>1. 專為海事任務需求而設計，具備隱藏式浮力裝置功能、輕質疏水材料製成，符合海上與水下勤務使用；海巡特勤隊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取締越界快艇時遭 4 名漁民強力反抗，導致 3 員人員落海，所幸海事防彈戰術背心發揮作用，人員全數救起。</p> <p>2. 可擴充性攜帶任務所需裝備如彈藥、醫療器材、通訊器材等。</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3. 可安裝抗彈板及兩側側板，增加防護面積，可大幅提升我方勤務人員執勤之安全性。 4. 內建充氣式救生衣，人員落水可自動或手動充氣，防止人員溺水。 5. 具快解功能，若戰術背心著火或救生衣失效時人員可快速解離。 6. 主要用途：用於所有海事 VBSS 勤務時所用，如駕艇、船艇攀登、水下滲透等勤務，除護漁勤務外。 7. 因屬個人防護裝備，有不同尺寸大小及衛生問題，建議個人配發。 8. 使用年限為 5 年，109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71 套，將於 114 年過期。 9.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
模組化防彈頭盔	<u>103</u>		40			<u>143</u>	97	<u>13,871</u>	1. 具 LEVEL 3A 等級以上之防彈能力，防彈頭盔為海巡特勤隊勤務人員最基本之個人防護裝備，勤務人員均須配戴防彈頭盔執行任務或各項訓練。 2. 模組化設計，可同時安裝抗噪耳機、頭戴攝影機及夜視鏡等裝備。 3. 本項目具備頭盔本體及抗彈面罩，經國際抗彈能力標準，具備 NIJ IIIA 級之抗彈能力認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證，且受射擊時頭盔本體凹陷度會在 4.4 公分以下，可避免子彈撞擊頭盔後，頭盔凹陷造成執勤人員永久性傷害。</p> <p>4. 優勢： 較現有頭盔減輕約 40%，有效減少勤務人員頸部負擔，有利於體力調節。 具備可調整式懸架系統，用於快速調整頭盔鬆緊度，不會因頭盔過鬆而前傾，影響視線及頭盔防護面積。</p> <p>5. 海巡特勤隊現有頭盔 71 頂，將於 114 年過期，且數量也不足編制數使用，急需於 114 年汰購防彈頭盔 105 頂，以達每人 1 頂防彈頭盔之基本需求。</p> <p>6. 針對效益與數量，本項以汰購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及防護係數為主。</p> <p>7.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p> <p>8. 爭取採購更輕量頭盔，能減少勤務人員頸部負擔，有利於體力調節。</p>
通訊抗 噪耳機		104		39		<u>143</u>	90	<u>12,870</u>	<p>1. 防止造成聽覺嚴重受損。</p> <p>2. 可適用於水下任務，具防水功能。</p> <p>3. 提升無線電或口語溝通能力。</p> <p>4. 保密性佳。</p> <p>5. 106 年採購 34 組，112 年報廢 5 組，剩 29 組；110 年前期中</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長程採購 36 組；112 年無名氏捐贈 39 組；目前數量不足編制數與儲訓人員使用。</p> <p>6.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p>
戰術勤務操作服裝套組 (經常門)	<u>143</u>		143		143	<u>429</u>	79	<u>33,891</u>	<p>1. 戰術勤務操作服裝套組，為海巡特勤隊因應各項海上或陸域勤務、專精及專案訓練、大型演練等需求，內容包含：勤務操作服 2 套、射擊眼鏡 1 支、護目鏡 1 組、防火頭套 1 個、護膝 1 組、戰鬥靴 1 雙、水陸兩用鞋 1 雙、三日背包 1 個及射擊手套 2 雙等個人防護性套組，因經常性使用消耗性極大，為確保人員基本安全防護，且避免人員執行勤務時，遭媒體拍攝到服裝破損不堪畫面進而影響機關形象，故採 2 年週期性汰換。</p> <p>2. 海巡特勤隊現有勤務操作服 140 套，於 111 年前期中長程購置，使用年限 2 年，為消耗品容易因勤務及訓練破損而失去原有保護功能，耗損程度極大，規劃 2 年 2 套，具阻燃、抗熔滴、防潑水及透氣等性能，且必須供人員長期穿著而不致不適，以應勤務及訓練需要。</p> <p>3. 射擊眼鏡及護目鏡：需符合 ANSI Z87.1 +/MILSPEC 彈道</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標準，在訓練和勤務上提供防塵、飛行碎片和彈道危險防護，確保人員眼部保護，現有數：</p> <p>(1)射擊眼鏡：110 年採購 75 支、111 年無名氏捐贈 40 支(儲訓專用)。</p> <p>(2)護目鏡：運用於海上操駕或搭仔突擊艇及直升機快速下降或快速撤離使用。</p> <p>(3)使用年限 2 年，數量顯不足編制數與儲訓人員使用。</p> <p>4. 防火頭套：具阻燃、抗熔滴功能及人員隱密性需求。</p> <p>5. 射擊手套：保護手部不受利器、玻璃、金屬割傷，並提高食指扣板機靈敏度，提升特勤人員安全性；為經常性使用消耗性極大裝備，規劃 2 年 2 雙，以符合勤務與訓練所需。</p> <p>6. 護膝：確保勤務人員膝部保護性，111 年無名氏捐贈 40 組儲訓專用，其餘皆為早期採購已不堪使用。</p> <p>7. 三日背包：提供人員出勤時攜帶勤務所需個裝(如：夜視鏡、偵蒐裝備、GPS、海圖等其他勤務所需)，現有數量無，目前使用皆隊員自購。</p> <p>8. 陸域勤務鞋：運用於陸域或直升機下速下降突擊使用，並可</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抵抗直升機快速下降時之高速高溫摩擦，以免磨穿鞋面造成人員無法煞車，鞋帶扣環也需有特殊設計防止繩索纏繞，且需具備防水、防滑及護踝之功能，勤務鞋為消耗品，容易因勤務及訓練破損而失去原有保護功能；於 106 年採購 53 雙迄今尚未採購；現有戰鬥靴為隊員自行購置。</p> <p>9. 海事勤務鞋：為海巡特勤隊海事勤務所亟需，運用於駕駛或搭載突擊艇時提供優良排水設計，避免因戰鬥靴遭海水濺濕積水，造成人員不適影響勤務效能，另於戰鬥潛水任務時可直接套上蛙鞋，無須再更換套鞋，可所短換裝時間與減少尤備攜帶，且登船後需有良好排水及防滑功能，一般戰鬥鞋或民用防滑鞋無法同時滿足上述需求；目前海事勤務所穿為隊員自行購置，特勤隊現無此裝備。</p> <p>10.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爰規劃於 114 年、116 年及 118 年度採購分別汰換。</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海事乾式戰術勤務服 (經常門)	<u>141</u>	2			143	<u>286</u>	110	<u>31,460</u>	<p>1. 海事任務不分時節，尤以台灣冬季氣候盛行東北季風與寒流，海巡特勤隊長時間海上訓練或執勤時，衣服時常遭海水濺濕，導致體溫流失，造成失溫風險。</p> <p>2. 突擊快艇為無艙式設計，搭乘快艇時若無隔絕服裝，突擊艇航行速度加上風速，平均溫度將低於實際溫度至少 10 度，容易造成人員失溫，固定汰換海事乾式戰術勤務服，可確保人員保暖衣物保持乾燥，維持體溫，提升防寒能力。</p> <p>3. 111 年至 112 年前期中長程共採購 70 套，使用年限為 3 年。</p> <p>4.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3 年為汰換週期，區分 114 年 141 套、115 年 2 套及 118 年各 143 套，合計 286 套為採購數量。</p> <p>5. 汰換後將留為儲備訓練所用。</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步槍盾牌(含照明燈)		6	6	6		<u>18</u>	300	<u>5,400</u>	1. 提升防護能力及防護面積，遇敵可藉由盾牌實施火力反擊。 2. 功能性選擇配置增加，例如：掛載戰術燈具，使盾牌手在夜間或低光源環境下，開啟燈具照亮視野及目標，利於勤務順遂進行。 3. 採用更先進輕量化防彈技術，降低重量；具國際抗彈測試(NIJ)或歐洲 VPAM 之認證。
手槍盾牌(含照明燈)		6	6	6		<u>18</u>	120	<u>2,160</u>	4. 手槍盾牌採用軟式盾牌，可收卷具輕便性攜帶方便，不受空間限制，戰術運用廣泛。 5. 現有步槍盾牌及手槍盾牌各 12 面，分別於前期中長程 110 年及 111 年各採購各 6 面，總計各 12 面，使用年限 5 年，預計將於 115 年及 116 年過期，爰規劃於 114 年及 115 年分別汰換，以利人員安全及勤務遂行。 6.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各 18 面(每分隊各 2 面)計算。
LEVEL3A 防彈防刺背心	<u>99</u>					<u>99</u>	60	<u>5,940</u>	1. 新增裝備之必要性：海巡特勤隊於常年因應外、離島漁汛期間，長期支援護漁專案，根據勤務分析，特勤人員須克服高速跳船、因海象造成不穩定的船艇空間及每案強靠登檢必遭船員極力反抗等因素，且漁船作業環境隨處可見魚刀魚叉等銳器，如遇激烈拿刀反抗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漁民，特勤人員於高速跳船同時很難避免遭襲擊；統計 109 年迄今已強制登檢帶案 28 船 155 人。</p> <p>2. 與海事戰術背心之差異性：於外離島護漁等勤務通常於漁船進行攻堅逮捕，穿著安裝「LEVEL3 抗彈板之海事戰術背心」因重量重、體積大而會使活動困難，且該類勤務之威脅通常為魚刀魚叉等銳器，可能穿透戰術背心抗彈板之縫隙，故應穿著有防穿刺功能且覆蓋面積大之護具，強化防護能力。</p> <p>3. 依照武力層級，越界漁民武器通常為魚刀魚叉等銳器，我方應採取相對相同層級之武器裝備，一來合於執法層面，二來可減低人員裝備負擔，可專業區分任務分類，並不是一套裝備涵蓋所有任務，應依照任務屬性選擇合適之裝備。</p> <p>4. LEVEL3A 防彈材質厚度較薄，無戰術袋口，於埋伏或偽裝查緝勤務中利於隱匿武裝，避免過度武裝暴露行蹤。</p> <p>5. 主要用途及差異：依照海巡特勤隊勤務經驗，如執行護漁勤務或埋伏、偽裝查緝勤務，依照武力層級與需求，隊員將採著「防彈防刺背心」為主，不</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另穿著「海事或陸域防彈戰術背心」以符合勤務所需。</p> <p>海事防彈戰術背心：用於所有海事 VBSS 勤務時所用，如駕駛艇、船艇攀登、水下滲透等勤務，除護漁勤務外。</p> <p>陸域防彈戰術背心：用於陸上查緝、攻堅及圍捕時所用。</p> <p>6. 國內案例：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晚間，鄭姓男子搭乘台鐵北上第 152 車次自強號列車，因拒絕補票，遭列車長要求於嘉義站下車，卻在車廂大聲咆哮，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嘉義派出所 24 歲警員李承翰獲報上車處理，遭鄭男以尖刀刺傷腹部，失血過多不治。</p> <p>7. 海巡特勤隊現無此裝備。</p> <p>8. 計算基準：以 3 個行動組編制員額(每組 33 員)共 99 人為採購數量。</p>
模組化 海事防 撞頭盔					143	<u>143</u>	16	<u>2,288</u>	<p>1. 輕量化及戰術模組化設計，適合海巡特勤隊執行船舶快速攻堅部署、直升機快速機降時，提供頭部防護，為勤務及訓練必要之裝備。</p> <p>2. 分別於 107 年購置 5 頂、110 年前期中長程計畫購置 6 頂、111 年購置 3 頂、112 年前期中長程計畫購置 58 頂，合計現有數 72 頂，使用年限 5 年，預計 117 年後全數過期。</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3. 本項以汰換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及防護係數為主。 4.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
防毒面具	<u>143</u>					<u>143</u>	72	<u>10,296</u>	1. 配合任務戰術作為，使用催淚彈或煙霧彈攻堅突入使用，使暴徒呼吸困難，喪失抵抗能力，有助於成功完成任務。 2. 運用於化學輪或製毒工廠攻堅任務，避免人員吸入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3. 內容包含：防毒面具主體、防毒面具通訊擴音組、眼鏡架、濾罐組。 4. 現有防毒面具於 107 年購置 54 組，將於 112 年過期，本項以汰換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及防護係數為主。 5.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
小隊戰傷醫療包組				18		<u>18</u>	55	<u>990</u>	1. 提供前線戰傷小隊醫療能量，及時緊急處理，降低傷員死亡率。 2. 由取得 EMT 資格人員使用，統計至 112 年 8 月，海巡特勤隊具備 2 員 EMT-P、11 員 EMT-2 及 58 員 EMT-1；特勤隊所屬人員皆須完成 TCCC 戰傷戰術救護訓練。 3. 含背包本體、氧氣瓶組、骨盆固定帶及血氧機等非耗材裝備。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4. 112年前期中長程採購12組，使用年限5年，預計117年到期。</p> <p>5. 計算基準：以行動分隊各小隊1組，每分隊編制2個小隊，共9個分隊18組為採購數量。</p>
戰傷醫療團體醫材 (經常門)	18		18		18	54	20	1,080	<p>1. 為小隊戰傷醫療包內團體醫材，內容物主要為消耗性物品，包含處置大出血及氣胸等需第一時間緊急處置之醫材，避免延誤處置造成人員傷亡。</p> <p>2. 由取得 EMT 及 TCCC 資格人員使用。</p> <p>3. 含 6 人份止血帶、止血紗布、緊急創傷敷料、以色列繃帶、氣胸貼、氣胸針、骨折固定板、保暖毯等耗材裝備。</p> <p>4. 主要用途：運用於戰場後端，傷者等待後送同時，實施第二次傷口檢查使用，提供傷者未處置之其他傷口緊急止血用。</p> <p>5. 使用年限 2 年。</p> <p>6. 計算基準：以行動分隊各小隊 1 組，每分隊編制 2 個小隊，共 9 個分隊 18 組為採購數量；2 年為採購週期，爰規劃 114 年、116 年及 118 年分別採購汰換。</p> <p>7. 過期醫材將內入專精及儲訓訓練使用。</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戰傷醫療個人醫材 (經常門)	<u>143</u>		143		143	<u>429</u>	18	<u>7,722</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戰傷醫療個人醫材，用於人員大量出血或氣胸第一時間緊急處置，外包裝為防水密封，防止因海事勤務而浸水造成醫材失效，故價格高於一般個人醫療包。 內容包含：戰鬥紗布、止血紗布、封閉敷料、減壓針、氣胸貼、3 英寸彈性繃帶、防菌手套、傷亡卡、2" 安全別針、記號筆、膠帶、眼罩等耗品醫材 主要用途與戰傷醫療團體醫材差異：為防水之設計單兵使用，隊員攜帶時可從事水下工作，不影響要醫材品質，為單兵於戰場上中彈後第一時間緊急止血使用；團體醫材則使用於戰場後端，傷兵退出戰場外圍待後送前，用於二次檢查傷者出血處，提供不同傷口止血使用。 規劃以編制員額共 75 組，每年更換 1 組，5 年共計 375 組為採購數量。 使用年限 2 年。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2 年為採購週期，爰規劃 114 年、116 年及 118 年分別採購汰換。 過期醫材將內入專精及儲訓訓練使用。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戰傷訓練器材				12		<u>12</u>	260	<u>3,120</u>	1. 提供戰傷醫療技術訓練，利用不同訓練模組，強化戰傷戰術救護訓練技巧。 2. 模擬訓練器材可結合人造血漿，再加入環境情境使訓練更具真實性。 3. 111年無名氏捐贈5組，使用年限5年，預計117年到期。 4. 規劃以配賦數12組(每行動組及支援組各3組)，共12組為採購數量。
金額小計	<u>158,544</u>								

表十五 武器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狙擊槍		8				<u>8</u>	1450	<u>11,600</u>	<p>1. 因執行海事任務，目標船舶距離往往遠於陸上任務，為有效實施突擊掩護或引擎射擊，需使用長距離狙擊槍以利人員掩護與精準射擊。</p> <p>2. 海巡特勤隊現有狙擊槍：SG2000 狙擊槍 83 年購置 2 枝、HK-PSG1 狙擊槍 96 年購置 4 枝、112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7.62mmM110 狙擊槍 4 枝、12.7mmAX50 4 枝及 M107A1 重型狙擊槍 2 枝，共計 10 枝(尚履約中)；SG2000 與 HK-PSG1 已超過使用年限，待 112 年新購狙擊槍履約後，辦理報廢汰換。</p> <p>3. 補足輕型 7.62mm 口徑數量不足之問題。</p> <p>4. 本項以汰換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及突擊能力為主。</p> <p>5.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18 枝(每行動分隊各 2 枝)，扣除前期中長程採購 10 枝，尚缺 8 枝為採購數量。</p>
霰彈槍		18				<u>18</u>	240	<u>4,320</u>	<p>1. 海巡特勤隊現有霰彈槍 88 年購置雷明頓 1 枝、96 年購置 M4-S90 10 枝、103 年移撥 super nova 1 支。使用平均超過 15 年，且部分槍管已出現膨脹金屬老化情形。</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2. 因灰色地帶執法之武力層級需介於致命與非致命之間，故可以發射非致命彈藥之霰彈槍為必要裝備。現有霰彈槍長度過長，不利於狹小漁船之攻堅使用，且為氣體推動之半自動射擊模式，使用膛壓較小之橡膠鎮暴彈易造成卡彈等故障。</p> <p>3. 霰彈槍可發射殺傷彈、橡膠彈及破門彈等多種彈藥，用途廣泛。</p> <p>4.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18 枝(每行動分隊各 2 枝)，共計 18 枝為採購數量。</p>
40mm 榴彈槍			8			<u>8</u>	110	<u>880</u>	<p>1. 40mm 榴彈槍運用，可發射各式非致命與致命彈藥，因為 40mm 口徑，射程依據不同彈種，可達 300 公尺，可靈活運用於灰色地帶執法。</p> <p>2. 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案，承商增值服務 10 枝，依據配賦表及勤務配置，尚缺 8 枝以滿足勤務所需。</p> <p>3.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18 枝(每行動分隊各 2 枝)，扣除前期中長程採購 10 枝，尚缺 8 枝為採購數量。</p>
機槍			18			<u>18</u>	850	<u>15,300</u>	<p>1. 現有國造 T75 機槍使用已逾 20 年以上，槍枝老舊，損壞率及故障率高，已無法運用於訓練與勤務使用，且無法安裝於突</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擊艇上。</p> <p>2. 使用步槍等輕武器於海上載台射擊難以發揮火力支援之需求，於突擊艇上架設機槍方能有效於海事任務中有提供足夠之警告與火力掩護。</p> <p>3. 海巡特勤隊現有突擊艇統計至 112 年 10 月，計有 14 艘，後續再擴充 3 艘；未來配置每艘將配賦前、後機槍，為遂行未來海上勤務需求，本項將先行採購 18 挺機槍，以滿足現行勤務所需。</p> <p>4. 計算基準：每小隊 2 挺，合計 18 挺計算；每挺機槍可同時安裝於突擊艇船艙或船艙或突擊員手持靈活相互運用。</p>
手槍		102				<u>102</u>	78	<u>7,956</u>	<p>1. 現有 34 枝舊型 GLOCK G17 gen3 手槍，於 106 年採購，現行因無法安裝夜間射擊之光學瞄具，導致執行夜間任務或訓練時，該款手槍無法發揮副武器之功用，且槍管壽命已超過 1 萬發。</p> <p>2. 儲訓專用國造 T75 手槍 40 枝，於 89 年海巡署成立移撥迄今，使用時間超過 20 年，平時訓練經常發生故障或卡彈，缺乏彈道穩定度，嚴重影響訓練效能；另考量訓練與勤務結合換裝問題，規劃訓練槍枝應與勤務主要槍枝相同，爰</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規劃本次計畫一併汰換補足。</p> <p>3. 手槍為近戰與人員防身副武器，須能安裝光學瞄具以因應夜間勤務。</p> <p>4. 海巡特勤隊現有手槍計有：S&W 手槍 83 年購置 3 枝、T75 手槍於 89 海巡署成立移撥 40 枝、GLOCK17 gen3 手槍 106 年採購 34 枝、GLOCK17 gen5 手槍 109 年採購 41 枝、另 4 枝為 96 年採購時之不同款式樣槍，無法做為勤務使用，合計 123 枝。</p> <p>5. 汰換 S&W 手槍 83 年購置 3 枝、40 枝國造 T75 及 106 年購置 34 把 GLOCK-G17-3 代手槍，合計共 77 枝。</p> <p>6. 本項係以汰購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爰規劃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需求數量。扣除 109 年採購 41 枝，尚缺 102 枝為採購數量，以補足勤務及訓練所需。</p>
突擊步槍		100				<u>100</u>	180	<u>18,000</u>	<p>1. 海巡特勤隊主要武器區分 5.56mm 與 7.62mm 口徑；5.56mm 適合船艙與中等交戰距離，7.62mm 口徑為支援組人員主要武器，提供長距離射程與火力支援，適合中等距離作戰使用，二款口徑為海巡特勤隊員主武器；個人武器因有瞄準歸零問題，故無法共用，須為每</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人1枝。</p> <p>2. 海巡特勤隊突擊步槍配賦為 (1)5.56mm 突擊步槍依編制數85人，每人1枝，共計143枝。 (2)7.62mm 突擊步槍，每分隊配賦3枝，共計27枝。 (3)現有突擊步槍計有：79年購置M16 3枝、89年移撥65K2 40枝、96年購置M4突擊步槍37枝，現為儲訓專用、HK-416樣槍1枝、109年前期中長程採購DD MK18突擊步槍58枝及DD5 V3 7.62mm 12枝，為現役人員訓練及出勤使用。</p> <p>3. 本項係以提升充足率，強化突擊能力為主，爰規劃以編制員額共143人及7.62mm配賦數27枝(每小隊3枝)，合計170枝為採購數量，扣除109年前期中長程採購5.56mm口徑58枝及7.62mm口徑12枝，尚缺5.56mm口徑85枝及7.62mm口徑15枝，合計100枝為採購數量。</p>
衝鋒槍			73			<u>73</u>	140	<u>10,220</u>	<p>1. 適合近距離作戰及陸上查緝任務使用，具模組化設計，有多種配件可供戰術選擇；個人武器因有瞄準歸零問題，故無法共用，須為每人1枝。</p> <p>2. 海巡特勤隊現有衝鋒槍，計</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有：89 年購置烏茲衝鋒槍 3 枝，待 113 年新式鋒槍交貨後辦理報廢；96 年購置 HK-MP5 衝鋒槍 76 枝，待 113 年購置新槍後，改為儲訓專用槍。</p> <p>3. 113 年前期中長程，預計汰購 70 枝，做為現役人員訓練及出勤使。</p> <p>4. 本項係以提升充足率，強化突擊能力為主，爰規劃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扣除 113 年規劃採購 70 枝，尚缺 73 枝為採購數量。</p>
戰術刀	143					<u>143</u>	18	<u>2,574</u>	<p>1. 作為僅次於主武器、副武器之第三順位武器。</p> <p>2. 根據 21 英尺法則，在 21 英尺內有持刀歹徒衝向前攻擊時，執法人員沒有足夠時間拔槍還擊，此時以近戰武器還擊較為有效。</p> <p>3. 具有半齒刃可快速切割纜繩及漁網，防止漁具糾纏裝備無法脫困。</p> <p>4. 海巡特勤隊現無此項裝備，目前勤務使用皆為隊員自購。</p> <p>5.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p>
金額 小計	<u>70,850</u>								

表十六 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熱像瞄準鏡				18		<u>18</u>	1200	<u>21,6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裝備之必要性:狙擊槍搭配熱像瞄準鏡可不受天候影響(熱顯可穿透薄霧,薄煙,細雨),且可彌補夜視功能無法辨識有保護色偽裝的目標之缺點,可有效提升射擊精度與準度及夜間辨識能力。 2. 強化夜間海上攻堅能量及訓練效益,建立全天候(白日、黑夜)特勤打擊能量。 3. 海巡特勤隊無此項裝備,本項目為新購裝備、以提升夜間執法效能及突擊能力為主。 4.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18枝(每分隊各2枝)狙擊槍,每枝配賦1具,合計共18具為採購數量。
衝鋒槍快瞄鏡			90			<u>90</u>	40	<u>3,6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傳統瞄具視野窄小問題。 2. 瞄準方式直覺,提高瞄準速度。 3. 可配合夜視鏡使用,利於夜間打擊能量。 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於105年購置17具、109年前期中長程採購53具,合計70具。 5. 17具105年購置,因110年已到期,且光學塗層已出現氧化脫膜等情形,爰規劃辦理汰換。 6.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143具,扣除現有勘用53具,尚缺90具為採購數量。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光學倍率瞄具		100				<u>100</u>	100	<u>10,0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瞄準方式直覺，提高瞄準速度與快速射擊能量，可配合夜視鏡使用，利於夜間射擊。 2.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105 年購置 10 具；109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70 具，合計 80 具。 3. 以配賦數 5.56mm 143 枝及 7.62mm 27 枝，合計 170 枝，每枝配賦 1 具，合計需求數 170 具，扣除現有勘用數 70 具，規劃本計畫再增購之 100 枝突擊步槍，每槍配賦 1 具，共計 100 具為採購數量。
雙雷射光束指標器			185			<u>185</u>	90	<u>16,65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夜間打擊能量，雙雷射光束指標器為夜間射擊必需之裝備，如無此裝備可能造成無法實施夜間射擊之窘境。 2. 夜間或快速反應射擊時，無須透過瞄具瞄準目標，可大幅提升使用防毒面具或夜視鏡之瞄準速度。 3. 可利用可見光雷射標示目標或方向，也可造成威嚇之功能。 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105 年採購 11 具，前期中長程 110 年採購 15 具、112 年採購 114 具，合計 140 具。 5. 計算基準：依據配賦數，每槍配賦 1 具，本計畫規劃增購突擊步槍 100 枝、衝鋒槍 73 枝、及現有 7.62mm 突擊步槍 12 枝未配置，合計 185 具為採購數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量。
金額 小計	<u>51,850</u>								

表十七 彈藥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霰彈槍彈 (經常門)				35,930		<u>35,930</u>	0.2	<u>7,186</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霰彈具有多樣性彈種供戰術選擇，包含致命性與非致命性如：破門彈、橡膠彈、辣椒彈、殺傷彈、聲暴彈、反物資彈等可提供特勤人員因應不同環境使用，藉以提高任務效率。 2. 補足配賦數及訓練需求量，更新戰備彈年限，確保彈藥品質。 3. 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 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剩餘 7,212 顆(統計至 112 年 8 月)，為 96 年購置；112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21,600 顆(尚履約中)。 5.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 6. 計算基準：配賦彈每霰彈槍 10 顆/年，訓練彈每人 50 顆/年 10 顆 x 18 枝 = 180 顆，50 顆 x 143 人 = 7150 顆，180 顆配賦 + 7150 x 5 年 = 35930，合計 35,930 顆為採購數量。
震撼彈 (經常門)		1,628				1,628	4	<u>6,512</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於製造強烈閃光和巨大噪音的非殺傷性震撼彈，使歹徒暫時喪失視覺和聽覺，失去行動能力，用在需要避免傷亡的救援行動中(如營救人質、抓捕嫌犯)。 2. 補足配賦數及訓練需求量，更新戰備彈年限，確保彈藥品質。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質。</p> <p>3. 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p> <p>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剩餘 521 顆 (統計至 112 年 8 月)，早期國造 T74 雙響 44 顆；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583 顆。</p> <p>5.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p> <p>6. 計算基準：配賦彈每行動分隊人員 2 顆/年，訓練彈每人 2 顆/年。配賦：2 顆*99 人=198 顆；訓練彈 143 人每人 2 顆共 286 顆(每年任務模擬演練時使用)；配賦 198+訓練 286x5 年=1628，合計 1,628 顆為採購數量。</p>
低爆藥訓練用震撼彈 (經常門)		5,720				<u>5,720</u>	3.3	<u>18,876</u>	<p>1. 新增裝備之必要性：為提升海巡特勤隊員 CQB 及 VBSS 等各項專業訓練真實度，參照美軍現行訓練方式，採用低爆藥訓練用震撼彈，以強化人員心理素質，使訓練更加貼近實戰。爆藥量低於勤務用震撼彈 30%，可降低訓練人員長時間使用，所造成的聽力或其他爆炸威脅之傷害，適合長時間訓練使用。</p> <p>2. 海巡特勤隊現行無此彈藥。</p> <p>3. 本項係以充足訓練需求量，強化訓練效能，藉以提升實戰經驗為主。</p> <p>4.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5 年需求量。 5. 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每人每年專精訓練 8 顆 x143 人 x5 年=5,720，合計 5,720 顆為採購數量。
煙霧彈 (經常門)		814				<u>814</u>	3.5	<u>2849</u>	1. 攻堅任務掩護使用，提供不同顏色煙霧供戰術選擇。 2. 補足配賦數及訓練需求量，更新戰備彈年限，確保彈藥品質。 3. 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 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剩餘 135 顆(統計至 112 年 8 月)，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300 顆。 5.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 6. 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每人每年專精訓練 1 顆 x143 人 x5 年=715 顆+戰備彈 99 顆，合計 814 顆為採購數量。
催淚彈 (經常門)		814				<u>814</u>	3.3	<u>2687</u>	1. 裝載催淚性刺激劑的非致命性化學武器，用於攻堅或越界驅離使用。 2. 補足配賦數及訓練需求量，更新戰備彈年限，確保彈藥品質。 3. 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 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剩餘 136 顆(統計至 112 年 8 月)，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300 顆。 5.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5年需求量。 6. 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每人每年專精訓練1顆 x143人 x5年=715顆+戰備彈99顆，合計814顆為採購數量。
攻堅照明彈 (經常門)		814				<u>814</u>	4.8	<u>3908</u>	1. 使被攻擊的目標在短時間內產生短暫失明的現象，戰術輔助工具，攻堅突擊使用。 2. 補足配賦數及訓練需求量，更新戰備彈年限，確保彈藥品質。 3. 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 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剩餘149顆(統計至112年8月)，110年前期中長程採購300顆。 5. 以5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5年需求量。 6. 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每人每年專精訓練1顆 x143人 x5年=715顆+戰備彈99顆，合計814顆為採購數量。
狙擊槍彈 (經常門)				21960		<u>21,960</u>	0.2	<u>4,392</u>	1. 狙擊槍專用彈火藥量夠且包覆性更完整，與普通彈的彈著相比更穩定，隨著距離的延伸能發揮穩定精準能力。 2. 補足配賦(戰備)數每槍每年20顆及訓練需求每槍每年240顆，並更新戰備彈年限，確保彈藥品質。 3. 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 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剩餘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12,198 顆(統計至 112 年 8 月),現有數為 96 年購置及 107 年海關移撥 11,448 顆(96 年南非製造);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5000 顆(尚履約中)。</p> <p>5.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p> <p>6. 計算基準:戰備彈每槍 20 顆, 20 顆 x18 枝槍=360 顆;訓練彈每槍每年 240 顆,配賦 18 枝 x240 顆 x5 年=21,600 顆, 360+21,600 =21,960 顆,合計 21,960 顆為採購數量。</p>
衝鋒槍專用彈		472,360				472,360	0.048	22,674	<p>1. 新增裝備之必要性:搭配前期中長程計畫所採購新式現代化.300 BLK 衝鋒槍專用子彈,該專用彈專門為微聲武器設計之特殊子彈,於亞音速狀態下優於 5.56 步槍,該彈的彈頭重 220 格令(約 14 克),為 OTM 結構(彈頭殼從後向前包的開尖工藝)的尖頭彈,該種空尖彈頭有塑膠製的風帽,以減小空氣阻力。</p> <p>新式衝鋒槍搭配該種專用彈,將使其槍聲分貝降低 40db,適用於船艙空間或其他密閉空間使用,避免迴聲與跳彈問題,並提高射程與制止力,符合海巡特勤隊任務特性,如美軍海事單位皆採用此款專用彈。</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2. 補足配賦(戰備)數每槍每年 120 顆及訓練需求每槍每年 800 顆，並更新戰備彈年限，確保彈藥品質。</p> <p>3.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p> <p>4. 計算基準：戰備彈每槍 120 顆 (114-115 年)為 70 支=8,400 顆+(116-118 年為 143 支，新增 73 支)=8,760 顆，合計：戰備彈為 17,160 顆；訓練彈每人每年 800 顆，考量槍枝為專人專用，114-115 年為 70 支槍，僅 70 人可使用，116 後將增購 73 支，合計 143 支，前 2 年以 70 人計算 x 每人每年 800 顆=112,000；116-118 年 143 人 x 每人每年 800 顆 x3 年=343,200 顆，17,160+112,000+343,200=472,360 顆，合計：472,360 顆為採購數量。</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9mm 特殊彈 (經常門)			131,560			<u>131,560</u>	0.1	<u>13,156</u>	<p>1. 特殊彈為執行任務所需彈藥，海巡特勤隊主要任務為海事反恐及查緝任務，礙於環境因素，如：大型船舶艙間皆為鋼板材質，利用特殊彈特性，減少跳彈機率，以確保人員安全。</p> <p>2. 易碎彈：適用於密閉空間和特殊區域如船舶或飛機，為低穿透性彈藥，將其動能傳遞到目標內，確保最大的限度減少附帶的傷害，提升最終的結果，適合 VBSS、CBQ 任務或訓練。</p> <p>3. 防水彈：避免彈藥因海水侵蝕，導致不發彈或壓力不足，子彈卡在槍管中，造成膛炸，為海事單位專用彈。</p>
5.56mm 特殊彈 (經常門)			148,720			<u>148,720</u>	0.15	<u>22,308</u>	<p>4. 海巡特勤隊現行無此彈藥。</p> <p>5. 補足配賦(戰備)數及訓練歸零射擊需求量，衝鋒槍每枝每年易碎彈及防水彈戰備彈各 60 顆；5.56mm 突擊步槍每枝每年易碎彈及防水彈配賦(戰備)彈各 120 顆。</p> <p>6. 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p> <p>7.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p> <p>8. 9mm 口徑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每人每年易碎彈及防水彈各 80 顆 x143 人 x5 年 =114400 顆+配賦(戰備)彈各 8,580 顆=合計 131,560 顆為採</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購數量。 9. 5.56mm 口徑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每人每年易碎彈及防水彈各 80 顆 x143 人 x5 年 =114,400 顆+配賦(戰備)彈各 17,160=合計 148,720 顆為採購數量。
7.62mm 突擊步槍彈 (經常門)				111,240		<u>111,240</u>	0.053	<u>5,896</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 147 至 175 格林的銅甲鉛芯彈頭彈藥，為突擊步槍或機槍專用彈。 2. 主要用以支援組火力發揚使用。 3. 海巡特勤隊現無 7.62mm 突擊步槍專用彈 4. 補足配賦(戰備)數每槍每年 120 顆及訓練需求量每年每槍 800 顆，以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 5.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 6. 計算基準：每槍每年訓練量 800 顆 x27 枝=21,600 顆 x5 年 +(配賦(戰備)彈每槍 120X27 枝=3,240)，合計 111,240 顆為採購數量。
40mm 榴彈 (經常門)				5900		<u>5,900</u>	3	<u>17,7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0mm 榴彈具有多樣性彈種供戰術選擇，包含致命性與非致命性如：破門彈、橡膠彈、辣椒彈、殺傷彈、聲暴彈、反物資彈等，彈藥量優於 12ag 霰彈射程，射程可達 300 公尺，符合海事任務使用，提供特勤人員因應不同環境選擇，藉以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提高任務效率。</p> <p>2. 補足配賦(戰備)數每年每槍 10 顆及訓練需求每年每人 8 顆，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p> <p>3.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剩餘 351 顆(統計至 112 年 8 月)，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450 顆。</p> <p>4.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p> <p>5. 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每人每年 8 顆 x143 人 x5 年=5720 顆+配賦(戰備)彈每槍 10 顆 x18 枝=180 顆，合計 5900 顆為採購數量。</p>
手持切割器火藥筒 (經常門)			793			793	9.2	7,296	<p>1. 海巡特勤隊因應海事任務需求，須於海象較差的環境下，執行攀登攻堅突擊任務或訓練，礙於破門設備為攻堅必備裝備，考量先鋒小隊機動性及效率性，使用手持切割器可有效提升勤務效能。</p> <p>2. 手持切割器屬輕量化破壞裝備，區分熱切割藥筒與熱穿透藥筒二種，用於船舶水密門、鎖頭、鐵條或鋼板破壞使用： (1) 熱切割藥筒：燃燒溫度超過 3000 度可切割直徑達 16.5mm 的鋼桿，用於鎖、鏈條、鋼筋和柵欄破壞使用。 (2) 熱穿透藥筒：燃燒溫度超過 3000 度可穿透直徑達 1.27mm 後的鋼板破壞使用。</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3. 簡易方便攜帶，輕量使用快速，適用於海上突擊登船破壞使用。</p> <p>4. 補足配賦(戰備)數每年行動分隊每人2支(99人)及訓練需求每年每人1支，確保彈藥充足，有效執行海事反恐任務。</p> <p>5. 海巡特勤隊現有熱切割藥筒30支；熱穿透藥筒30支，為112年前期中長程採購手持切割器2組所配賦數量，此案尚履約中(預計112年10月辦理交貨驗收)。</p> <p>6. 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數每人每年專精訓練熱切割1支x143人x5年=熱切割715支+配賦(戰備)數每行動分隊每人熱切割及熱穿透各1支共99人198支，合計913支，扣除規劃116年採購4組手持切割器(每組配賦30支，共計120支)，合計需求793支為採購數量。</p>
金額 小計								135,440	

表十八 水域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戰鬥循環式(密閉式)水肺系統					38	<u>38</u>	1560	<u>59,28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戰鬥循環式(密閉式)水肺系統，可利用人員吐出之氣體再回收經過系統過濾後，再提供給人員使用，氣體交換過程完全不產生氣泡，符合特勤水下滲透、接敵、破壞、搜索、打撈及搜救等任務。 2. 提升水下作業時間，無氣泡及雜聲，為水下突擊工作必備之裝備。 3. 本項係以提升充足率，強化水下突擊能力為主。 4. 海巡特勤隊現無此裝備(統計至 112 年 8 月)，預計於 113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16 套(刻正辦理中)。 5. 計算基準：以每分隊配置 6 個水下突擊員，共計 9 個分隊 54 員計算，扣除前期中長程 16 套，尚缺 38 套為採購數量。
水中導航儀				18		<u>18</u>	1200	<u>21,6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裝備之必要性：海巡特勤隊水下任務之執行，無論夜間或白天，以我國港內水域為例水下能見度約 30 公分，夜間辨識度則伸手不見五指，海巡特勤隊現行水下導航做法則利用踢腳次數與時間並搭配指北針潛水視導方式實施導航，該項方式常因受水流與踢水效率影響，導致導航效率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差、時間長且潛水視導時容易暴露位置，又因潛水氣瓶氣量有限約 30 至 40 分鐘，以致水下導航工作局限於 1000 公尺以內，嚴重影響任務之遂行，爰建議採購新世代科技裝備水中導航儀，以增加人員導航效率，提高人員安全性與任務成功率。</p> <p>2. 具有水下 GPS 及聲納系統等導引方式，提供人員水下深度、時間、航向及座標等數據，提升水下勤務效率與速度並精準抵達目標。</p> <p>3. 海巡特勤隊無此項裝備，本項目為新購裝備、藉以提升水下執法效能、突擊及滲透能力為主。</p> <p>4.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18 具(每分隊各 2 具(3 個水下突擊員共用 1 具))，合計共 18 具為採購數量。</p>
水域個人裝備 (防寒衣、蛙鞋、手套、潛水刀) (經常門)		143			143	<u>286</u>	35	<u>10,010</u>	<p>1. 為海巡特勤隊因應各項水下勤務、專精及專案訓練、大型演練等需求，且日常訓練時浸泡海水泥沙或日照曝曬皆已不堪使用。</p> <p>2. 為水下個裝基本配備，本項以汰購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及防護係數為主。</p> <p>3.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 60 套，111 年獲撥 60 套。</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4. 使用年限 3 年，並以 3 年為採購週期。 5. 計算基準：以編制員額共 143 人為採購數量；爰規劃於 115 年及 118 年度採購分別汰換。
金額 小計	<u>90,890</u>								

表十九 運輸載具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突擊膠舟		18				<u>18</u>	1500	<u>27,0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擊膠舟不受地形影響，可多點式入水，並可利用突擊艇或巡防艇實施佈放或直升機空中投放，提升人員部署效率，隱密接敵、提供更多海上戰術選擇。 2. 突擊膠舟具輕便性與隱密性，利用膠舟洩氣收折後，攜帶方便，符合特勤隊海事任務需求。 3. 海巡特勤隊現有 12 艘，為 110 年無名氏捐贈 4 艘及 111 年捐贈 8 艘，合計捐贈 12 艘；使用年限為 3 年，預計 115 年全數到期；目前使用狀況因 110 年至今使用過於頻繁，多艘出現洩氣筏及艙版斷裂情形，經多次修復仍無法復原，考量突擊膠舟使用於海上，避免勤務中或訓練時出現漏氣或浸水情形，爰規劃使用年限到期後辦理汰換。 4. 考量製作技術與品質，參考美軍現役突擊艇規格，使用更具輕量化與穩定性更高之產品，以提高勤務安全與效能。 5. 本項係以汰購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強化海事部署能力為主。 6.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24 艘(每分隊 2 艘及儲備訓練 6 艘)扣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除儲訓 6 艘，共計 18 艘為採購需求數量。
堆高機		2				<u>2</u>	1600	<u>3,200</u>	1. 為有效實施倉庫管理，解決人力無法搬運之問題，以確保工作安全與料件管理。 2. 海巡特勤隊無此項機具，本項目為新購項目、藉以提升倉庫管理效率為主。 3. 計算基準：以北部及南部艇庫各 1 輛，共計 2 輛為採購數量。
金額	<u>30,200</u>								

表二十 破壞工具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無線軍 刀鋸			4			<u>4</u>	60	<u>24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快速、靜音、體積小、重量輕、安全防護機制、多切割角度之優點，可有效提升破門安全性、降低隊員傷亡率。 2. 往復式切割，鋸片能承受彎曲程度較大。 3.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2台，於111年無名氏捐贈2台。 4.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破門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 5.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6台(每行動組各2台)，扣除現有2台，合計以4台為採購數量。
油壓撐 門器			4			<u>4</u>	1500	<u>6,0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撐住門框，以油壓方式將門頂開，增加水密門破門選擇性與破門效率，減少人員於門口暴露面積，造成危險傷害。 2. 可開啟內推式或外推式金屬門、木門、塑鋼門、鐵捲門等。快速安靜破門、可手持或腳踏以有線或無線方式遙控致動破門。 3. 主要用途：主要運用在對各種門型之破壞，包括我國住家各式防盜門在內各類堅固門型、鐵捲門或障礙物等，可快速進行頂撐，利用可延伸頂撐260mm長度優勢，順勢破壞門門，以達破門之目的；撐門器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設計較為輕巧，運用於一般大樓狹窄空間使用，頂撐處為尖細平頭設計，便於插入門縫利用油壓動力達破壞之效果。</p> <p>4. 油壓致動，推力達 71 kN。</p> <p>5.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 2 台；於 111 年無名氏捐贈 2 台。</p> <p>6.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破門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p> <p>7.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6 台(每行動組各 2 台)，扣除現有 2 台，合計以 4 台為採購數量。</p>
手持切割器			4			<u>4</u>	720	<u>2,880</u>	<p>1. 海巡特勤隊因應海事任務需求，須於海象較差的環境下，執行攀登攻堅突擊任務或訓練，礙於破門設備為攻堅必備裝備，考量先鋒小隊機動性及效率性，使用手持切割器可有效提升勤務效能。</p> <p>2. 為手持切割器火藥筒的驅動握把，此握把可重複使用。</p> <p>3. 海巡特勤隊現有手持切割器，為 112 年前期中長程辦理採購 2 組，此案尚履約中(預計 112 年 10 月辦理交貨驗收)。</p> <p>4.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破門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p> <p>5.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6 組(每行動組各 2 組)，扣除現有 2 組，合計以 4 組為採購數量。</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破門純 氧切割 器			2			<u>2</u>	720	<u>1,44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決船舶水密門無法破門之問題，利用純氧切割器之優勢，背負氧氣瓶、氣管、切割頭及切割棒等，可長時間提供熱切割破壞。 2. 裝備設備簡易且攜帶方便，利於海巡特勤隊執行海事任務所攜帶，可有效切割水密門等重金屬門。 3. 海巡特勤隊現有破門純氧切割器 4 組，為 109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3 組及 112 年採購 1 組，合計 4 組。 4.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破門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 5.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6 組(每行動組各 2 組)，扣除現有 4 組，合計以 2 組為採購數量。
無線圓 盤鋸			2			<u>2</u>	85	<u>17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無線圓盤鋸啟動快速、靜音、體積小、重量輕、安全防護機制及多切割角度之優點，可有效提升破門安全性、降低隊員傷亡率。 2. 主要運用於鐵捲門、鐵片或水泥牆等破壞需求。 3. 海巡特勤隊現有無線圓盤鋸 4 組，為 112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4.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破門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 5.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6 組(每行動組各 2 組)，扣除現有 4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組，合計以 2 組為採購數量。
油壓撐開器			5			5	1050	5,250	<p>1. 油壓撐開器啟動快速、靜音、體積小、重量輕、具安全防護機制、多撐開角度之優點，可有效破壞鐵製柵欄、船舶水密門，提升破門安全性與降低隊員傷亡率。</p> <p>2. 主要用途與差異：油壓撐開器利用油壓之動力組，提供最大 84KN 撐開力，有效運用於船舶水密門、鐵條(栓)、柵欄、圍籬、金屬百葉窗及任何內開設計門型而需要使用大量強度之破壞需求，與油壓撐門器二者設計上之差異，撐門器設計較為輕巧適用於一般大樓狹窄空間使用，頂撐處為尖細平頭設計，便於插入門縫利用油壓動力達破壞之效果；撐開器為剪刀頭式設計，其撐嘴相對粗厚，款式較為大型，無法運用於狹窄空間及伸入一般住家大門之縫隙進行破門，亦無法取代撐門器之應用，其以撐開為主要目的，破壞力遠大於撐門器，適用於海上執法時強制進入高強度防護之船艙或障礙物進行破壞。</p> <p>3. 海巡特勤隊現有油壓撐開器 1 組，為 108 年偵防分署採購 1 組。</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4.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破門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 5.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6 組(每行動組各 2 組)，扣除現有 1 組，合計以 5 組為採購數量。
破門器材組			2			<u>2</u>	140	<u>280</u>	1. 提升破門效率，縮短破門時間，體積小、重量輕、方便攜帶，增加不同手動破門工具選擇權。 2. 運用於一般防火門、防盜門或木門。 3. 海巡特勤隊現有破門器材組 4 組，為 105 年採購 2 組、110 年及 112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各 1 組，合計 4 組。 4.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6 組(每行動組各 2 組)，扣除現有 4 組，合計以 2 組為採購數量。
金額 小計	<u>16,260</u>								

表二十一 戰術突擊工具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攀船梯			9			9	1680	15,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戰鬥潛水及 VBSS 之登船工具，以掛勾勾住船舷固定，使突擊員可進行攀登突擊，為海事任務亟必備之裝備。 2. 現有 4 組攀船梯組，經日常訓練與海上勤務使用，接觸海水鹽份侵蝕、日曬、沙塵與船舶之摩擦等已減低使用壽命；且數量已明顯不足，已影響勤務與訓練所需。 3. 攀船梯特性：模組化設計，結合可因應登艦船體高度與任務需求進行調整、碳纖維材質、具輕量化、強度強，耐海水腐蝕性佳。 4. 現有登船梯撐竿僅有一種規格(縮短 3.3 公尺；伸長後 15 公尺)，無法針對目標船舶選擇對應長度，此規格為戰鬥潛水攀登使用，無法運用於突擊艇上。 5.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 4 組，於 109 前期中長程採購 4 組；112 年無名氏捐贈 5 組掛勾及繩梯。 6.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海事勤務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 7.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18 組(每行動分隊各 2 組)，扣除現有 4 組及無名氏捐贈 5 組掛勾及繩梯，尚缺 9 組為採購數量。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直升機快速垂降繩		4		4		<u>8</u>	145	<u>1,16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升機快速垂降當下，全副武裝隊員是處無任何確保狀態，安全的垂降繩可保障隊員執勤安全。 2. 直升機快速垂降繩為消耗品，經日常訓練與海上勤務使用，接觸海水鹽份侵蝕、日曬、沙塵與摩擦等已減低使用壽命，降低摩擦係數，導致隊員下降速度過快墜落。 3. 為避免人員因垂降繩老化問題，造成人員快速墜落，規劃以週期性方式定期辦理汰換直升機快速垂降繩。 4.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 4 條；於 1112 前期中長程採購。 5. 使用以 2 年為限，確保人員執勤與訓練安全，爰規劃以 2 年為汰換週期。 6. 本項以汰換現有數量、提升勤務與訓練安全係數為主。 7. 計算基準：2 條為訓練用(含儲訓訓練)，2 條為任務專用，於 115 年及 117 年分別購置，合計 8 條為採購數量。
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		4		4		<u>8</u>	145	<u>1,16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為消耗品，經日常訓練與海上勤務使用，接觸海水鹽份侵蝕、日曬、沙塵與摩擦等已減低使用壽命，降低摩擦係數，導致強度不足支撐隊員重量而斷裂。 2. 用於直升機搭載人員快速撤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離使用(攀爬回直升機內)。</p> <p>3. 增加海、陸、空三棲戰術運用選擇性。</p> <p>4. 為避免人員因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老化問題，造成人員快速墜落，規劃以週期性方式定期辦理汰換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p> <p>5. 使用以 2 年為限，確保人員執勤與訓練安全，爰規劃以 2 年為汰換週期。</p> <p>6. 本項以汰換現有數量、提升勤務與訓練安全係數為主。</p> <p>7. 計算基準：2 條為訓練用(含儲訓訓練)，2 條為任務專用，於 115 年及 117 年分別購置，合計 8 條為採購數量。</p>
快速突擊升降機組					5	<u>5</u>	1,700	<u>8,500</u>	<p>1. 進行海上大型貨輪攻堅及滲透任務，可以每分鐘/60 公尺的速度上升，承載 100 公斤上升至 165 公尺高度，並可攜至水深 10 米。</p> <p>2.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海事勤務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p> <p>3.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9 組(每行動分隊各 1 組)，扣除現有 4 組，尚缺 5 組為採購數量。</p>
戰術拋繩槍組 (含抓勾、梯)					5	<u>5</u>	1,150	<u>5,750</u>	<p>1. 搭配快速突擊升降機組戰術使用。</p> <p>2. 重量輕，便於攜行。</p> <p>3. 增加大型船舶攀船戰術運用</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繩)									<p>選擇性。</p> <p>4. 本項以提升充足率、強化海事勤務效率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p> <p>5. 計算基準：以配賦數 9 組(每行動分隊各 1 組)，扣除現有 4 組，尚缺 5 組為採購數量。</p>
海上攔截索	<u>12</u>					<u>12</u>	4250	<u>51,000</u>	<p>1. 新增裝備之必要性:我國金門與馬祖地區，因與大陸海域相鄰近，為有效快速攔截避免非法快艇，快速逃逸返回大陸海域，造成我方無法攔停之問題。</p> <p>利用繩索絞網之技術，攔截高速快艇或逃逸之船舶，為亟需購置之裝備，以解決現今無法有效攔截之問題。</p> <p>2. 海巡特勤隊無此項裝備，本項目為新購項目、藉以提升海上執法能量及增加戰術選擇權為主。</p> <p>3. 計算基準：以同時支援金門及馬祖護漁勤務，每地區至少各 3 艘突擊艇計算；每艘配置 2 組(船艙及船艙)，合計共 12 組。</p>
金額小計	<u>82,690</u>								

表二十二 通訊裝備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寬頻無線電				25		<u>25</u>	1980	<u>49,5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網路構連流暢度，避免船舶艙間鐵板阻隔，造成訊號中斷及增加突擊員第一視角畫面數，供後端指揮者決策與任務下達，以免誤判情勢，並解決大型船舶之艙間通訊不良問題。 2. 透過自建寬頻網路系統，使突擊組可利用寬頻無線電，傳遞即時影像至後方指揮組，供指揮官快速掌握戰場訊息；寬頻無線電每組之間可當成橋接器，配置組數越多，涵蓋訊號範圍越廣。 3. 海巡特勤隊現無此裝備(統計至 112 年 8 月)，預計於 113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 20 套(刻正辦理中)。 4. 本項係以增購現有數量、提升充足率，強化海事通訊聯絡能力為主。 5. 單價組成包含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軟硬體及資訊安全等相關經費。 6. 計算基準：每分隊配置 5 個突擊員攜帶，9 個分隊共計 45 組，扣除前期中長程採購 20 組，尚缺 25 組為採購數量。
金額小計	<u>49,500</u>								

表二十三 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採購項目及購置理由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9mm 色彈 (經常門)					143,000	<u>143,000</u>	0.04	<u>5,72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於平時小組攻堅、射擊訓練及模擬演練，使訓練更貼近實戰、逼真、高壓及情境融入。 2. 手槍、衝鋒槍色彈槍訓練所需彈藥。 3. 使用個人武器參與實戰訓練時能兼顧安全；可不受訓練場地限制，克服射擊靶場不易申請之困處，提升訓練次數。 4. 海巡特勤隊現有 9mm 色彈槍剩餘：36,554 顆(統計至 112 年 8 月)為前期中長程 111 年採購手槍及衝鋒槍套件各 32 支、彈藥 1 萬 1,865 顆及 112 年無名氏捐贈手槍 36 支及彈藥 2 萬 5,000 顆。 5. 本項係以充足訓練需求量，強化訓練效能，藉以提升實戰經驗為主。 6.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 7. 計算基準：依訓練需求數每人每年手槍及衝鋒槍各 100 顆 x143 人 x5 年，合計 143,000 顆為採購數量。
5.56mm 色彈 (經常門)					107,250	<u>107,250</u>	0.05	<u>5,363</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於平時小組攻堅、射擊訓練及模擬演練，使訓練更貼近實戰、逼真、高壓及情境融入。 2. 為步槍色彈槍訓練所需彈藥。 3. 使用個人武器參與實戰訓練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p>時能兼顧安全；可不受訓練場地限制，克服射擊靶場不易申請之困處，提升訓練次數。</p> <p>4. 海巡特勤隊現有 5.56mm 色彈槍剩餘：21,936 顆(統計至 112 年 8 月)為前期中長程 111 年採購步槍套件 32 組、彈藥 1 萬 1800 顆及 112 年無名氏捐贈步槍套件 36 組及彈藥 1 萬 7,000 顆。</p> <p>5. 本項係以充足訓練需求量，強化訓練效能，藉以提升實戰經驗為主。</p> <p>6. 以 5 年為採購週期，一次補足 5 年需求量。</p> <p>7. 計算基準：依配賦每人每年 150 顆 x143 人 x5 年，合計 107,250 顆為採購數量</p>
勤務攜行袋	<u>143</u>					<u>143</u>	17	<u>2,431</u>	<p>1. 為海巡特勤隊人員長期支援海上、外島專案等任務，勤務裝備攜行所需，確保武器裝備隱密性。</p> <p>2. 用於裝載個人勤務裝備及武器等裝備。</p> <p>3. 海巡特勤隊現有數 70 個，於 109 年及 110 年前期中長程採購共計 70 個，使用年限 2 年，爰規劃 114 年汰換補足需求數。</p> <p>4. 本項係以充足勤務需求，強化勤務效能為主。</p> <p>5. 計算基準：依配賦數 143 個(每</p>

項目	年度(數量)					需求經費			購置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14	115	116	117	118	總數	單價 (千)	金額 (千)	
									人 1 個)，合計 143 個為採購數量。
金額 小計	<u>13,514</u>								

表二十四 防護類裝備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4 年	抗彈板	87	72	6,264
	模組化海事戰術背心	143	120	17,160
	模組化防彈頭盔	103	97	9,991
	戰術勤務操作服裝套組	143	79	11,297
	海事乾式戰術勤務服	141	110	15,510
	防彈防刺背心	99	60	5,940
	防毒面具	143	72	10,296
	戰傷醫療團體醫材	18	20	360
	戰傷醫療個人醫材	143	18	2,574
	小計			
115 年	海事乾式戰術勤務服	2	110	220
	通訊抗噪耳機	104	90	9,360
	步槍盾牌(含照明燈)	6	300	1,800
	手槍盾牌(含照明燈)	6	120	720
	小計			
116 年	抗彈板	56	72	4,032
	模組化防彈頭盔	40	97	3,880
	戰術勤務操作服裝套組	143	79	11,297
	步槍盾牌(含照明燈)	6	300	1,800
	手槍盾牌(含照明燈)	6	120	720
	戰傷醫療團體醫材	18	20	360
	戰傷醫療個人醫材	143	18	2,574
	小計			
117 年	通訊抗噪耳機	39	90	3,510
	步槍盾牌(含照明燈)	6	300	1,800

	手槍盾牌(含照明燈)	6	120	720
	小隊醫療包組	18	55	990
	戰傷訓練器材	12	260	3,120
	小計			10,140
118年	戰術勤務操作服裝套組	143	79	11,297
	海事乾式戰術勤務服	143	110	15,730
	模組化海事防撞頭盔	143	16	2,288
	戰傷醫療團體醫材	18	20	360
	戰傷醫療個人醫材	143	18	2,574
	小計			32,249
合計				158,544

表二十五 武器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4年	戰術刀	143	18	2,574
	小計			2,574
115年	狙擊槍	8	1450	11,600
	霰彈槍	18	240	4,320
	手槍	102	78	7,956
	突擊步槍	100	180	18,000
	小計			41,876
116年	40mm 榴彈槍	8	110	880
	機槍	18	850	15,300
	衝鋒槍	73	140	10,220
	小計			26,400
合計				70,850

表二十六 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5 年	光學倍率瞄具	100	100	10,000
	小計			10,000
116 年	衝鋒槍快瞄鏡	90	40	3,600
	雙雷射光束指標器	185	90	16,650
	小計			20,250
117 年	熱像儀瞄準鏡	18	1,200	21,600
	小計			21,600
合計				51,850

表二十七 彈藥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5 年	震撼彈	1628	4	6,512
	低爆藥訓練用震撼彈	5,720	3.3	18,876
	煙霧彈	814	3.5	2,849
	催淚彈	814	3.3	2,687
	攻堅照明彈	814	4.8	3,908
	衝鋒槍專用彈	472,360	0.048	22,674
	小計			57,506
116 年	9mm 特殊彈(易碎彈及防水彈)	131,560	0.1	13,156
	5.56mm 特殊彈(易碎彈及防水彈)	148,720	0.15	22,308
	手持切割器火藥筒	793	9.2	7,296
	小計			42,760
117 年	霰彈槍彈	35,930	0.2	7,186
	狙擊槍彈	21,960	0.2	4,392

	7.62mm 突擊步槍彈	111,240	0.053	5,896
	40mm 榴彈	5,900	3	17,700
	小計			35,174
	合計			135,440

表二十八 水域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5 年	水域個人裝備(防寒衣、蛙鞋、手套、潛水刀)	143	35	5,005
	小計			5,005
117 年	水中導航儀	18	1,200	21,600
	小計			21,600
118 年	戰鬥循環式(密閉式)水肺系統	38	1,560	59,280
	水域個人裝備(防寒衣、蛙鞋、手套、潛水刀)	143	35	5,005
	小計			64,285
合計				90,890

表二十九 運輸載具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5 年	突擊膠舟	18	1,500	27,000
	堆高機	2	1,600	3,200
	小計			30,200
合計				30,200

表三十 破壞工具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6 年	無線軍刀鋸	4	60	240
	油壓撐門器	4	1,500	6,000
	手持切割器	4	720	2,880
	破門純氧切割器耗材	2	720	1,440
	無線圓盤鋸	2	85	170
	油壓撐開器	5	1,050	5,250
	破門器材組	2	140	280
	小計			16,260
合計				16,260

表三十一 戰術突擊工具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4 年	海上攔截索	12	4250	51,000
	小計			51,000
115 年	直升機快速垂降繩	4	145	580
	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	4	145	580
	小計			1,160
116 年	攀船梯	9	1,680	15,120
	小計			15,120
117 年	直升機快速垂降繩	4	145	580
	特種突入及撤離器材	4	145	580
	小計			1,160
118 年	快速突擊升降機組	5	1,700	8,500
	戰術拋繩槍組(含抓勾、梯繩)	5	1,150	5,750

	小計	14,250
合計		82,690

表三十二 通訊裝備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7年	寬頻無線電	25	1,980	49,500
	小計			49,500
合計				49,500

表三十三 應勤及訓練輔助類別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項目	數量	單價(千)	小計(千)
114年	勤務攜行袋	143	17	2,431
	小計			2,431
118年	9mm 色彈	143,000	0.04	5,720
	5.56mm 色彈	107,250	0.05	5,363
	小計			11,083
合計				13,514

三、經費需求

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6億9,973萬8,000元，建議由行政院中央公務預算(社會發展)支應。114-118年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

- (一)114 年計新臺幣 1 億 3,539 萬 7,000 元整。
- (二)115 年計新臺幣 1 億 5,784 萬 7,000 元整。
- (三)116 年計新臺幣 1 億 4,545 萬 3,000 元整。
- (四)117 年計新臺幣 1 億 3,917 萬 4,000 元整。
- (五)118 年計新臺幣 1 億 2,186 萬 7,000 元整。

表三十四 本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裝備種類	年度					合計 (千元)
	114 年 (千元)	115 年 (千元)	116 年 (千元)	117 年 (千元)	118 年 (千元)	
防護類	79,392	12,100	24,663	10,140	32,249	158,544
武器類	2574	41,876	26,400	0	0	70,850
情蒐及槍枝輔助類	0	10,000	20,250	21,600		51,850
彈藥類	0	57,506	42,760	35,174	0	135,440
水域類	0	5,005	0	21,600	64,285	90,890
運輸載具類	0	30,200	0	0	0	30,200
破壞工具類	0	0	16,260	0	0	16,260
戰術突擊工具類	51,000	1,160	15,120	1,160	14,250	82,690
通訊類	0	0	0	49,500	0	49,500
應勤及訓練輔助類	2,431	0	0	0	11,083	13,514
合計	135,397	157,847	145,453	139,174	121,867	699,73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強化我國海上安全及海事反恐打擊能量

海巡特勤隊防護、武器及突擊工具等裝備汰換、更新及增購後，將可充實海域維安能量、打擊海上暴力行為、反制港口、船舶遭劫持、破壞事件，有效落實國際商港、工業專用港、漁港等安全防護機制，嚴密港口保全工作，並配合偵防分署整合國內、外海域維安情資，建立危安預警系統及反制能量，防範海上不法危害，確保國家海域(岸)安全。

二、協助偵防分署各查緝隊有效打擊不法犯罪

支援各查緝隊安全情報、反情報之蒐集、打擊走私、非法入出國與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執行，採超前部署、快速打擊之策略有效杜絕不法情事。

三、強化灰色地帶執法能量

灰色地帶應處勢必成為兩岸非武裝衝突熱點，為海巡特勤隊未來任務重點，載具、武器裝備更新後，將可更精準控制應處強度，更有效取締越界，並能以更先進防護裝備保護隊員生命安全。

四、反制海事恐怖攻擊確保我國海域安全

執行計畫後可有效實施反制海事恐怖攻擊，提升立即反應時間與遠距離觀察及狙擊的能量，強化海上快速部署，以利在面對

突發應變、制匪攻擊行動中，迅速尋求最安全、敏捷及有效之行動，以確保我國海域安全。

五、強化訓練能量

(一)提升訓練強度

海巡特勤隊因應中程籌補計畫案，強化人員防護、武器及突擊工具等裝備，可使訓練更加強化，運用裝備提升提高訓練強度與難度，使訓練更加貼近實戰，以符合執行任務中情境模擬，減少出錯情事發生。

(二)務實編列課程與師資

從內部各領域優秀之人才選編教官助教團 9 人，著手課綱之研究，建立授課系統及裝備教育訓練，並積極與外聘教官聯繫溝通，建立課程需求認知，以求授課方向之統一。

(三)持續強化國內外友軍交流

- 1、國內：積極與國內友軍持續建立交流管道，例如海軍陸戰隊特勤中隊專精訓練交流，與維安特勤隊及憲兵特勤隊室內戰鬥與艙間戰鬥技巧交流，協助偵防分署各查緝隊射擊及攻堅走位戰術運用。
- 2、國際：每年國外定期參訪師資，海巡特勤隊亦編列與反恐友邦交流訓練順序及項目，加強國際交流並汲取國外經驗及技術。

六、充實實務經驗

(一) 檢視裝備、戰術實用度及勤用度

透過每次的實務經驗，讓參與隊員彙整勤務中發生的狀況，對比國內外類似案例，檢視裝備、戰術是否實用，並檢討如何讓任務更加順遂可行。

(二) 檢視課程實務化

課綱小組彙整隊員實務經驗報告，檢視現有課程是否符合現今社會狀況，並蒐集國內外案件，加入訓練課程模擬演練，讓課程更貼近實戰。

(三) 增加特勤隊員心理素質以負荷高風險攻堅勤務

從平常訓練以及務實經驗的累積，提高特勤隊員心理素質，讓特勤隊員面對高風險攻堅勤務時，能從容的完成任務。

七、擴充裝備、逐年汰換

(一) 提升防護能力

充實防護類別裝備，達到每人配發 1 套完整防護裝備，汰換升級過期裝備，降低勤務人員傷亡率，及提高安全係數。

1、增加防護面積

由原僅安裝前後抗彈板，全面調整增加左右側板，增加防護面積。

2、增加戰術選擇性

增加 LEVEL 3A 軟式防彈防刺背心，可依照任務強度、隱匿性、所攜帶武器等選擇最適當之防護裝備。

3、提升戰傷醫療能量

增加原為隊員自購之個人戰傷醫療器材，並依其有效期限及訓練用量逐年更替耗材。

(二)增加戰傷訓練器材，以訓練假人模擬實際狀況，供隊員訓練單項技術以及戰場救護程序。

1、提升勤務服裝防護能力

原海巡署特勤隊勤務服裝機為隊員自購，品質良莠不齊，且為節省個人支出即使破損仍免強穿著。每年配發合格勤務服可有效提升防護力，增加穿著舒適度並提升士氣。

2、汰換過期裝備，降低勤務人員傷亡

防彈材料、防水材料、防毒材料等皆有其使用期限，一旦過期即無法保證是否仍具原效力，且海巡特勤隊常於海域執勤，海鹽日曬等皆會降低材料強度，按時汰換過期裝備可避免此隱憂。

(三)提升武器類裝備使用效能

1、達配發率 100%以上

海巡特勤隊編制特勤員額 143 員，爰以 143 名員額，每人 1 套編列，達配發率 100%。

2、強化突擊艇武力效能

汰換機槍，並依造突擊艇構造，選擇新式機槍座，以利未來突擊艇火力掩護與發揚。

3、提升戰術選擇性

增購霰彈槍、手槍、突擊步槍、戰術刀等，使隊員能根據武力層級與任務條件選用適當裝備。

(四)增購情蒐及槍枝輔助類器材，提升射擊效能

1、縮短瞄準時間

增購指引器、快瞄鏡等輔助器材，可縮短平均瞄準時間。

2、提高精準度、排除射擊障礙

架上雷射指引器、倍率鏡，藉由內、外紅點提高精準度外，亦排除穿戴防毒面具導致貼腮不易及暗處無法透過傳統準照瞄準等困境。

3、增加射擊距離

傳統準照對於長距離(300M 以上)目標不易瞄準，增購光學倍率瞄具能放大海上目標物、更清楚瞄準目標、穩定射擊，並可用於偵查。

(五)提升夜間特種作戰能力及戰術選擇權

購置熱像儀瞄準鏡，可增加夜間視野以及目標辨識能力，可加強夜間海上及船舶艙間快速打擊能量，並可快速辨別敵我；搭配雷射指引器中遠紅外光雷射之功能，於黑暗中亦可制敵機先。

(六)籌補各式需求彈藥，確保火力有效發揚

1、補足各式武器需求彈藥，確保任務戰術運用，有效壓制敵人火力。

2、充足訓練彈藥量需求，以5年為採購週期，確保各項快速反應、小組攻堅、戰術射擊等專業訓練實施，提升小組默契及

個人射擊能力，使其具備海域、海岸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攻擊應（制）變處置能力。

(七)提升水(域)下作戰能量，增強海事作戰能力

- 1、有效提升我國整體海事執法能量。
- 2、使海勤特勤隊裝備輕量化、工作時間長，且機動性高少氣泡及雜音之特性，符合特勤隊長時間、安全、隱密的水下特種作業需求。
- 3、增購水中導航儀，實現水下精準導航之能力。
- 4、藉由水下作業裝備之建置並結合辦理任務實需之訓練，除可確保深水水下作業組人員自身安全外，於執行救生救難任務時能增加受難人存活機率，更可延長水下作業時間及滿足水下特種作業需求，可有效提升水下工作成效。

(八)強化載具效能

- 1、新購堆高機載具，提升庫存管理效能
 - (1)有效管理船艇料件及裝備庫存。
 - (2)利用機具載運，減少人力搬運，提升工作安全、降低意外。
- 2、汰換突擊膠舟，提高海上快速部署能量
 - (1)汰換現有突擊膠舟，解決時常洩氣之問題。
 - (2)可收折，攜帶方便，入水點不受環境限制，機動性高。
 - (3)可利用突擊艇、巡防艇或空中載具實施海上快速部署，強化任務效率。

(九)增購破壞工具類別，減低破門難度

- 1、縮短破門時間

破門器材組主要功能在於得視不同船舶、不同艙門門鎖之構造及材質，而選擇攜帶之破門器材。

2、補足需求數量

原有破壞工具數量不足供勤務、訓練同時進行，補足裝備致需求數量可以解決此問題

3、補足破壞工具消耗品

破壞工具之使用需消耗鋸片、切割棒等消耗品，補足消耗品可以維持勤務、訓練能量。

(十)補足汰換戰術突擊工具類別，保障登船效率及出勤安全

1、補足快速突擊升降機組，使每艘突擊艇皆有快速運送裝備登船能力。

2、汰換戰術突擊工具之消耗品，保障人員於垂降、爬梯時之安全。

3、提升海上快艇或其他船舶攔截能力，確保我國海域安全。

(十一)籌購應勤及訓練輔助裝備消耗品，加強特勤人員訓練

補足訓練槍色彈，以5年為採購週期，確保彈藥量充足滿足特勤人員訓練實需。

(十二)籌購通訊類裝備，強化通訊即時傳輸功能

海巡特勤隊主要任務地點為海上，可利用寬頻無線電功能，自建網路架構、自動中繼及無節點故障影響網路運行的高韌性傳輸能力，強化視訊與通訊效能，並將前線將現場影像傳輸回後方指揮中心，縮短勤務人員與指揮官的資訊落差與指令下達，能更精確地提升執勤效率。

(十三)針對新採購載具、武器及裝備辦理教育訓練，確保同仁盡速熟稔、正確使用裝備

1、裝備承辦人

採購裝備時將由各海巡特勤分隊及裝備承辦人詳細記錄，並在廠商教育訓練時全程錄影，並製作該新裝備使用教材。

2、全體隊員

裝備承辦人親自指導示範並播放教材影片，教育訓練的時數以 24 小時為主，確保同仁拿到新裝備時以最快的時間適應新裝備。

3、授課教官

授課教官對於新裝備，擬定新的課程以及戰術，讓新裝備以最短時間融入特勤隊體系。

(十四)擬定偵查計畫(針對全臺指標性船舶做偵查資訊建檔)，以利突發狀況有效制定任務與應制變計畫

1、藉由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科與各重要海運、郵輪公司建立聯繫窗口。

2、製作重要港口及船舶各重要駕駛室、機艙、艙間偵查計畫(突擊艇併靠位置、攀船突擊點、船舶集結區、行進路線、制高點、艙間出入口等)。

(1)攀船突擊點(3 至 4 個點擬定)

對特定大型船舶目標擬定攀船突擊點 3 至 4 點，並針對攀登方式提出建議，藉由新購突擊艇實測可行性，以縮短任務時間。


(2)現地偵查(併靠點選定)

利用突擊艇對特定大型船舶目標實施現地偵查，記錄
併靠點、適合攀登方式，提高突擊攀船成功機率。

3、各式船舶、貨輪、郵輪、漁船實施現地勘查，針對該船型重要位置製作內部偵查計畫。

(十五)增加海上反恐實兵演練場次

使用新採購之裝備，搭配艦艇分署、各地區分署、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新型態恐攻手法，就偵查計畫執行海上實兵演練，以提升海事反恐能量。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辦理特勤裝備籌補，並未涉及民間參與投資等因素，爰不適設置自償率及財務計畫檢討。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特勤裝備國內外市場調查

經初步市場調查，目前國內雖有相關裝備生產商，但品質良莠不一，且多為小公司，有倒閉之風險存在；因此海巡特勤隊所採購之裝備，皆以國際多數反恐特勤隊主流裝備為主，主要為歐美國家所生產製造，除可避免得標廠商無法履約，亦能獲得國際通用精密裝備，提升執勤效能。

(二)裝備輸出及輸入法令因素

海巡特勤隊採購計畫之相關裝備，皆已向代理商確認採購可行性，本計畫執行時間為5年，對於敏感性裝備(如情蒐、槍械裝備等)，仍有可能因國際環境或生產國相關法令等因素，拒絕出售予軍事單位，造成無法輸出及輸入之風險，因此採購時將特別強調本署為執法機關，以規避風險。

(三)招標採購及廠商競爭問題

廠商間可能因惡性競爭干擾招標致拖延採購程序，及質疑圖利特定廠商等問題，將參酌過去經驗，依採購法嚴守中立及

任務需求立場，選擇最適宜招標方式，排解惡性干擾情形。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本方案將納入海巡署 114 年至 118 年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另案內汰購特勤應勤裝備，係增加國家反恐能量，確保國土與人民安全，無民眾參與之相關。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如附表一、二。

四、計畫審查書面紀錄

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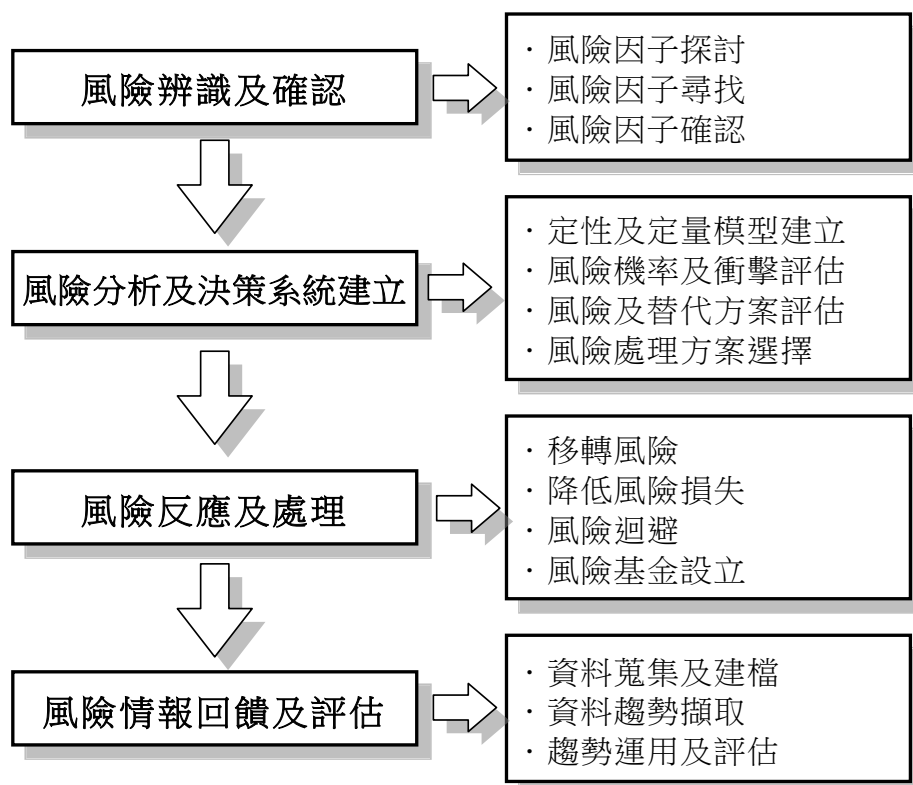
五、本案聯絡人

海巡署偵防分署特勤隊王銘鴻組主任，電話：033541675#311609；
E-mail：stu567@cga.gov.tw。

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 籌補中長程計畫-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之程序可區分為風險確認、風險分析及評估、風險處理等三個階段，最後再以資訊回饋方式，作為降低或預測未來其他專案風險趨勢之基礎資料。



風險管理程序

(二)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1)。

表 1、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採購項目招標不順
B	裝備運送

(三) 辨識風險

本分署參考近年裝備採購情形及實務經驗，以及來自社會政治經濟面、自然環境等相關因素，辨識出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綜整如表 2。

表 2、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招標期程不如預期	相關武器裝備皆須國外進口，部分為管制品或資通安全因素，招標文件難以訂定或國內無相關代理商	辦理公開徵求或先期訪商作業，並邀請多方廠商參與投標，降低流標機率，俾利招標作業順遂。	目標
B1：無法如期履約	相關武器裝備載具皆須國外進口，圍於烏俄戰爭，進出口貨運受影響	辦理公開徵求或先期訪商作業，以參考多方廠商備貨天數，給予廠商合理交貨履約期限，降低延遲履約風險。	期程
B2：料件不足	相關武器裝備載具皆須國外進口，圍於烏俄戰爭，供應鏈受影響，恐延宕交貨期限	將提醒投標廠商恐有此風險，並於得標後應先備妥替代方案因應，如提供不同品牌之同規或優規裝備等。	期程

(四) 分析風險：

辨識出風險項目後，以「三分法」方式訂「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區分非常可能、可能及不太可能等3級)及「風險影

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區分嚴重、中度及輕微等3級)(如表3及表4)。

表3、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L)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5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5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5年內只會在少數情況下發生

表4、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I)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2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20%	經費增加 ≥1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未達 2 年	目標未達成 10%~20%	經費增加 5%~1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5%

本計畫經彙整所辨識之風險後，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定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5)

表 5、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現有風險等級部分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招標期程不如預期	相關武器裝備皆須國外進口，部分為管制品或資通安全因素，招標文件難以訂定或國內無相關代理商	辦理公開徵求或先期訪商作業，並邀請多方廠商參與投標，降低流標機率，俾利招標作業順遂。	目標	1	1	1
B1：無法如期履約	相關武器裝備載具皆須國外進口，囿於烏俄戰爭因素，進出口貨運受影響	辦理公開徵求或先期訪商作業，以參考多方廠商備貨天數，給予廠商合理交貨履約期限，降低延遲履約風險。	期程	1	1	1
B2：料件不足	相關武器裝備載具皆須國外進口，囿於烏俄戰爭因素，供應鏈受影響，恐延宕交貨期限	將提醒投標廠商恐有此風險，並於得標後應先備妥替代方案因應，如提供不同品牌之同規或優規裝備等。	期程	2	1	2

(五) 評量風險

依據前述2種評量標準表，擬將風險值R=2(含)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如圖1)。

嚴重(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圖 1、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風險項目之風險值〔可能性(L)×影響程度(I)〕分為下列4個等級，以判斷風險之大小。

1.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2. 高度風險(R=6)：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3. 中度風險(R=3~4)：需明定管理階層之責任範圍，做必要監視。
4. 低度風險(R=1~2)：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本計畫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現有風險圖像(如圖2)。

嚴重(3)			
中度(2)			
輕微(1)	低度風險 2 項 A1、B1	低度風險 1 項 B2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圖 2、本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六) 處理風險

在現有風險對策下，本計畫項均為輕微風險，依現有風險對策處理即可，爰無新增對策(詳見表6)，並建立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3)。

表 6、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殘餘風險等級部分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1：招標期不如期	相關武器裝備皆須國外進口，部分為管制品或資通安全因素，招標文件難以訂定或國內無相關代理商	辦理公開徵求或先期訪商作業，並邀請多方廠商參與投標，降低流標機率，俾利招標作業順遂。	目標	1	1	1	—	1	1	1
B1：無法如期履約	相關武器裝備載具皆須國外進口，囿於烏俄戰爭因素，進出口貨運受影響	辦理公開徵求或先期訪商作業，以參考多方廠商備貨天數，給予廠商合理交貨履約期限，降低延遲履約風險。	期程	1	1	1	—	2	1	2
B2：料件不足	相關武器裝備載具皆須國外進口，囿於烏俄戰爭因素，供應鏈受影響，恐延宕交貨期限	將提醒投標廠商恐有此風險，並於得標後應先備妥替代方案因應，如提供不同品牌之同規或優規裝備等。	期程	2	1	2	—	2	1	2

嚴重(3)			
中度(2)			
輕微(1)	低度風險 1 項 A1	低度風險 2 項 B1、B2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圖3、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第五點附表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一、本案因前期計畫尚未辦理完畢，待113年完成執行計畫後，再行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二、本案計畫範疇非投資於觀光景點建設，故不檢討民間參與投資或設置自償率等目標。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本計畫非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所稱公共建設範疇，亦非屬同法第8條所稱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營運方式，故無須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一、為執行海域與海岸反恐怖活動、反劫持及重大案件應(制)變行動之執行等法定職務，並執行海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處置，均為優先考量，不適選擇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二、本計畫未涉及民間參與投資等因素，不適設置自償率及財務計畫檢討。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一、依據「海巡特勤隊執行訓練與海事反恐任務為需求依據。 二、本計畫非屬「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中之軌道、公路、園區、文化等類別，亦非投資於觀光景點建設，爰不檢討民間參與投資或設置自償率等目標。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本案不涉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本案採購、配置等細節，必要時將依實需最速件補件。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一、本計畫不涉及土地徵收。 二、本案非屬中央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本計畫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疇。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本案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各項施工並未涉及節能減碳指標。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本案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並未間接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本案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無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相關。
	(4)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本案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無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相關。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因無與子計畫相關，故無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本案未涉及空間規劃。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案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		✓		✓	本案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非公共工程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或房屋建築。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本案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無涉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本案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無涉及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本案非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之範疇，未涉及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本案非屬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之範疇，未涉及高齡社會影響。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本案非屬營運管理計畫。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本案非屬工程或房屋建築之範疇，未涉及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本案非屬工程或房屋建築之範疇，未涉及地層下陷。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本案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未涉及資通安全防護之範疇。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朱青緯

單位主管

科長張旗宏

首長

分署長黃世賢(乙)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會計長房銘輝

首長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

綜合規劃處長王一中

第五點附表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_____。		V		✓	本案因屬特勤隊應勤裝備籌補汰建，未涉及「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範疇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V		✓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	
	(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V		✓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V		✓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V		✓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		V		✓	

	關公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V			✓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V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114 年-118)年(草案)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海巡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pc.ey.gov.tw>)。

一、海巡特勤隊於公開甄選時並未限制女性同仁報名，以及任何性傾向人員的加入，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並確保婦女在國家機構和機制所有決策層級的代表性，包括武裝部隊、司法機構和負責處理衝突期間所犯罪行的過渡司法機制。

二、海巡特勤隊現有女性同仁 1 名，對於該名女性同仁於特勤領域發展機會平等，同時

	<p>於113年5月16日晉升為士官長，本計畫所涉及採購防護、武器、水域裝備及運輸載具等未涉及人員性別，不同性別同等受益。</p> <p>三、本計畫裝備籌購所涉及相關教育訓練，不同性別皆可參與。</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一、本計畫係引進高科技、高機動性裝備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強化海上反恐能量及人員執勤安全，提高值勤效能，未涉及人員性別，不同性別同等受益。</p> <p>二、本計畫裝備籌補汰建係經本署各級單位考量其任務屬性、海上勤務需求等，不區分性別參與研訂，據以籌獲符合本署實需之設備，後續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將請持續廣蒐特勤隊不同性別同仁意見。</p> <p>三、本計畫係提供海巡特勤隊執行各項勤務時使用，防護裝備可依執勤人員調整、武器為模組化可調整性、各式彈藥等裝備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較為無涉。</p> <p>四、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男性約10500人，女性約1500人，屬於以男性為主要組成機關，約占87.5%；海巡特勤隊男性為99%，女性為1%，因此不同性別參與計畫之機會應適切考慮。</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一、參與人員男女比例相當，且所採購之裝備用以保護全體國民，故受益者為全體國民，無性別差異。</p> <p>二、本計畫規劃籌補汰建相關</p>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應勤裝備，供特勤隊執勤同仁使用，並無性別相關議題，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使用人員均可使用。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三、本計畫所籌補汰建之各項應勤裝備、防護類、武器等，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建置性別友善之執勤裝備。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一、本計畫籌補汰建各項應勤裝備，提供特勤隊同仁執行各項勤務時使用，受益者為全體同仁，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均可使用。

二、海巡特勤隊在甄選人員資格時，並未限制不同性別人才的參與，廣納各方人才參與培訓。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 【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 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一、本計畫籌補汰建各項應勤裝備，係為確保特勤隊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

b. 宣導傳播

-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全，無擬定相關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

- 二、另海巡特勤隊在甄選人員資格時，並未限制不同性別人才參與，廣納各方人才參與培訓。
- 三、按採購法第 101 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訂歧視性別…(略)之立法精神，未來執行本計畫，將納入本條之規定辦理之。
- 四、考量不同性別執勤人員使用各式裝備之差異性，規劃於各年度籌補完成驗收後，對海巡特勤隊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了解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滿意度。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 一、本計畫籌補汰建各項應勤裝備，提供特勤隊所屬同仁執行各項勤務時使用，受益者為全體同仁，對於女性及性少數者將會特別考量其需求量身訂製，以方便所有人均可使用。
- 二、另海巡特勤隊在甄選人員資格時，將鼓勵不同性別人才參與，廣納各方適任之人才參與培訓。
- 三、本計畫之經費無涉性別預算。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即納編不同性別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共同討論，廣納不同性別人員意見，另特勤隊於112年納編1位女性同仁。其次，考量不同性別執勤人員使用新式武器裝備之差異性，已規劃於各年度籌補完成驗收後，對海巡特勤隊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了解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滿意度、所生影響及實際需求，並納入未來執行之參考，以確保規劃及執行均能落實性別友善之精神及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要求。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次計畫經與專家學者討論後，意見為一致，無調內容。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因本次計畫與專家學者意見一致，無未參採之情形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08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王銘鴻 職稱：專員 電話：0222390026#363902 填表日期：112年08月20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8月22日至112年8月24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教授、現任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專長：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性別主流化政策與公共政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議題；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友善性別職場與友善家庭方案；CEDAW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海巡特勤隊主要負責我國海域與海岸反恐怖活動、反劫持及重大案件應（制）變行動之執行，任務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身體之安全，本計畫為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重大案件應處武器裝備籌補中程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國人。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綜觀本計畫攸關國家海域(岸)反恐能量提升，從而確保國家與人民安全。從性別的角度審視，該計畫完成建置籌補各式裝備，係考量特勤隊之任務屬性及防護裝備等需求，就計畫內容本身來看，與性別無直接相關。</p> <p>2、本計畫係提供海巡特勤同仁執行各項勤務時使用，操作使用不限制性別，但均須經專業訓練及驗證合格始可使用，除了計畫研擬時納入不同性別(特別是目前特勤隊有一位女性隊員)的看法外，對於女性之裝備使用者，仍應了解其使用情況，以促進各類性別加入特勤人員培育之行列，俾有助於不同性別者平等參與，為國貢獻。</p> <p>3.有關採購法相關之規定，謹請參照辦理。</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 張瓊玲</p>	

海巡署偵防分署「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重大案件應處武器裝備籌
補中程計畫 114 年-118 年(草案)」

計畫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1430 時

貳、會議地點：偵防分署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召集人伯昇

記錄：王銘鴻

肆、計畫審查會組成：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學者專家以外委員 3 人，共計 6 人
組成。

伍、出席委員：洪召集人、田曉平委員、柯君睿委員及鄧世緯委員，^{孫英哲委員。}

專員王銘鴻

陸、請假委員：鄭志江委員

柒、列席人員：無。

捌、召集人致詞：(略)

玖、報告事項：

- 一、本計畫審查會案情。
- 二、本計畫撰擬方向(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 三、本計畫裝備妥當性與經費合理性。

拾、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

各委員建議事項均已完成修正並決議通過，詳如對照表。

專員王銘鴻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簽名欄			
柯君睿	田曉平	孫英哲	鄧世緯
洪伯昇			